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8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历共时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8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历共时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FYW2Q94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新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新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新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建昆	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BH025708	郝建昆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闫雪	全文编制	BH025711	闫雪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2-18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0-12-19 - 2021-12-18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107国道西、聚中路南侧(雄狮孵化器6楼C-35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0609MA6859DR04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27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27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13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3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4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闫会武	BH025717			正常公开
2	高应伏	BH025716			正常公开
3	闫雪	BH025711			正常公开
4	郝建昆	BH025708			正常公开

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当前 1 / 20 条, 删除 1 页, 共 4 条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历共时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80万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郝建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信用编号BH0257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闫雪（信用编号BH025711）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5月1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
能力。

公司
任公司
限责任项目
材有限公司
型建材有
混凝土建
设项目
复印无效

姓名: 郝建昆

证件号码: 132423198207203117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7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仅限河北
年产280万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编号: 202105-968864

经核实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在我单位进行社会保险登记, 该单位参保人员缴费情况如下:

姓名	养老保险编号	性别	身份证号	参保险种	参保缴费时间	欠费额
郝建昆	1306020039391	男	132428198207203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0607-200702	无
郝建昆	1306020039391	男	132428198207203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202104	无
郝建昆	1306020039391	男	132428198207203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07-201108	无

- 注: 1、参保缴费时间为开始参保缴费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时间;
2、欠费额为个人自参保之日起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累计欠费额;
3、参保缴费时间为实际缴费时间;
4、此数据为当前系统提取数, 不做为劳动仲裁、司法诉讼证明用。

经办人签章: 王丽薇
联系电话: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郝建昆（身份证件号码132423198207203117）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郝建昆

2024年 5月 19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闫雪（身份证件号码130625198701012422）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闫雪

2021年5月19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
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
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
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
单位全职人员的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5月1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8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4-130609-89-01-5491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新辉	联系方式	13313239555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北孤庄营村		
地理坐标	(115 度 38 分 19.357 秒, 39 度 3 分 19.3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水泥制品制造 C 30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 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徐水发改备字[2021]23 号
总投资（万元）	11045.66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9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104.9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利用水泥、矿粉、粉煤灰、砂子、石子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生		

产商品混凝土，其建设内容、产品、原料、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经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项目建设内容未列入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同时，项目的建设内容未列入《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此外，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2021年4月20日为本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见附件2），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1]23号。

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情况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对照见表1-1。

表 1-1 相关政策与本项目情况对照表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原料运输车辆采取苫盖措施；物料均卸入封闭式砂石料库堆放。物料转运、配料、混合搅拌等产生工序设置除尘设施，净化后的废气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矿产资源开采、加工企业应当采用减尘工艺、技术和设备，采取洒水喷淋、运输道路硬化等抑尘措施，落实矿山生态恢复有关规定。……企业料堆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封闭，不能封闭的应当安装防尘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抑尘措施。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时，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物料不得沿途散落或者飞扬，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符合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装卸和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并按规定路线行驶。……对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08号），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北孤庄营村，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冀政字[2018]23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总用地 20104.98 平方米（合 30.15 亩），占地面积较小，且该宗地为允许建设用地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项目占地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电力资源及水资源消耗，但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 2019 年全年的监测数据，徐水区环境空气常规六项评价指标中除 SO ₂ 年均值、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外，PM _{2.5} 年均值、PM ₁₀ 年均值、NO ₂ 年均值以及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根据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报告，监测点位（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西张丰村西北）的 TSP 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内地下水是当地工业生产和生活饮用水的主要水源，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企业、仓储集中区”，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职工生活盥洗废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化粪池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噪声经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差别化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北孤庄营村，属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管控要求行业。	符合
		差别化环境准入管理名录	本项目不属于保定市限制行业类型和禁止行业类型。	符合

	保定产业政策目录负面清单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	符合
	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能维持区域原自然生态系统。此外，项目未在《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中的限制和禁止开发区。	符合
	保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农药制造、石灰石石膏开采、木材加工、煤化工、陶瓷、铸造、锻造、泡沫塑料等”限制类行业，也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氮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火电（热电联产除外）、炼焦、普通黑色金属铸造、碳素、贵金属冶炼、电解铝、石化（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除外）、以煤为燃料的其他工业项目等”禁止类项目。	符合
综合分析，本次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其它相关要求。 3、“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 （1）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2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北孤庄营村，根据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见附图5），本项目未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4、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有关环保法规、厂址选择原则、周围环境概况以及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分析论证厂址选择的可行性。 （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北孤庄营村，总用地20104.98平方米（合30.15亩）。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河北历共时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拟占地的地类意见（保徐资规籍字[2021]第041号，见附件4）可知：该宗地总面积为20104.98m²，在二调分幅图J50G023027上为村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9127.27平方米（北孤庄营），图斑号为9/203；村庄（城镇及工矿用地）977.71平方米（中孤庄营），图斑号为F1/203。权属为安肃镇北孤庄营村。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对河北历共时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拟占地的规划意见（见附件5），该宗地为允许建设用地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环境敏感性分析：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一）、（二）涉及的环境敏感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要求。 （3）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工程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后，能够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废水零排放，厂界噪声排放和固体废物堆存、管理分别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雄安新区正在建设期，基建投资、绿色城市和智慧城市将是雄安整体规划中的重点内容。雄安新区未来混凝土需求主要来自于市政、教育、医疗、跨区域交通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根据雄安新区建设近、远期规划要求，为满足新区建设对商品混凝土的刚性需求，保障商品混凝土供应数量、创造“雄安质量”，同时降低因建材产品生产、运输对新区造成的环境污染与交通压力，发挥企业职能，稳定建筑产品价格，形成开放、竞争、有序、绿色、环保的建筑产品供应市场，河北历共时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80万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应运而生”。本项目供货范围主要为雄安新区，少部分为保定周边县市区，供货半径在50公里范围左右。 该项目秉承环保建站的理念，引进国内最先进的振动式270m³/h搅拌生产线4条，在搅拌过程增加振动功能，能够提高产品的质量，使其生产的混凝土更加均匀。骨料全部卸入封闭式砂石料库堆存，输送过程全部采用封闭输送廊道进行运输；废气处理设施全部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设有自动清灰系统，产生的除尘灰直接进入所在生产环节，清灰过程实现粉尘零排放；引进先进的砂石分离系统，使生产过程中搅拌机冲洗用水及罐车冲洗用水能够直接回用于搅拌用水。 2、建设地点和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北孤庄营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38'19.357"，北纬39°3'19.315"。项目东侧现状隔小路为农田，南侧现状为空地，西侧现状隔小路为坑地，北侧现状隔小路、沟渠为农田。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址西北820m处的袁家坟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 3、占地面积及占地性质 河北历共时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北孤庄营村村民委员会和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中孤庄营村村民委员会土地共计24647.35平方米，租赁合同见附件3。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北孤庄营村，
------	--

总用地20104.98平方米（合30.15亩）。

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河北历共时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占地的地类意见（保徐资规籍字[2021]第041号，见附件4）可知：该宗地总面积为20104.98m²，在二调分幅图J50G023027上为村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9127.27平方米（北孤庄营），图斑号为9/203；村庄（城镇及工矿用地）977.71平方米（中孤庄营），图斑号为F1/203。权属为安肃镇北孤庄营村。

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对河北历共时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占地的规划意见（见附件5），该宗地为允许建设用地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建设4条270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设计年产28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其中商品混凝土规格主要包括C20、C25、C30、C35等，各规格产品产量根据市场需求调整。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质量标准	备注
商品混凝土	C20、C25、C30、C35	280 万 m ³ /a	满足《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由建设单位自有混凝土搅拌罐车车队和租赁车外运

5、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平面布置

（1）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20104.98m²（合30.15亩），总建筑面积17500m²，其中封闭式生产车间2300m²、封闭式砂石料库15000m²，辅助建筑配套200m²。具体内容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内容	
主体工程	封闭式生产车间 1 座，总建筑面积 2300m ² ，内含 4 个搅拌楼，购置 4 条国内先进的振动式 270m ³ /h 搅拌生产线。	
储运工程	水泥筒仓	各生产线配置水泥筒仓 2 座，共计 8 座水泥筒仓，容量均为 300t
	粉煤灰筒仓	各生产线配置粉煤灰筒仓 1 座，共计 4 座粉煤灰筒仓，容量均为 300t
	矿粉筒仓	各生产线配置矿粉筒仓 1 座，共计 4 座矿粉筒仓，容

			量均为 300t		
		膨胀剂筒仓	各生产线配置膨胀剂仓 1 座，共计 4 座膨胀剂筒仓，容量均为 30t		
		外加剂罐	各条生产线配置外加剂罐 2 座，共计 8 座外加剂罐，容量均为 10t		
		封闭式砂石料库	1 座，总建筑面积 15000m ² ，用于骨料（砂子、石子）的存放		
	辅助工程		实验室 1 座、办公室 1 座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供水管网未接通前，建设单位通过灌装方式向保定市徐水区供水公司自取用水；待市政供水管网接通后，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临时供用水合同见附件 5。		
		供电	厂区设 2 台 1000kVA 变压器，从附近电网接入，由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提供保障。		
		供热及采暖	生产过程全部采用电能，冬季生产用热水外购，职工冬季取暖采用空调、电暖气。		
	环保工程	废气	封闭式砂石料库	颗粒物	采取“骨料装卸过程在封闭式砂石料库内进行，封闭式砂石料库顶部安装抑尘水喷淋装置”等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各骨料配料系统	颗粒物	1#生产线用 1#骨料配料系统（含 1#~5#配料仓），2#生产线用 2#骨料配料系统（含 6#~10#配料仓），3#生产线用 3#骨料配料系统（含 11#~15#配料仓），4#生产线用 4#骨料配料系统（含 16#~20#配料仓）。各骨料配料系统上方设抑尘水喷淋装置，同时设集气罩，1#、2#骨料系统共用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3#、4#骨料配料系统共用 1 套脉冲除尘器，4 个骨料配料系统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编号为 DA009。
			各生产线上 5 个粉料仓	颗粒物	各线设置 5 个粉料仓，5 个粉料仓均安装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并设置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编号分别为 DA001、DA003、DA005 和 DA007。
			各生产线上 1 个搅拌机	颗粒物	各线设置 1 台搅拌主机，骨料预加斗上设集气罩，同时搅拌主机安装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和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编号分别为 DA002、DA004、DA006 和 DA008。
			车辆运输过程	颗粒物	采取“厂区地面硬化+道路定期清扫并洒水抑尘+进出厂车辆轮胎及时清洗+运输车辆全部苫盖”等抑尘措施
		废水	罐车清洗水和搅拌机清洗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直接排入洗车机下方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职工生活盥洗废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防渗化粪池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		
		噪声	采取“建筑隔声（搅拌楼+厂界围墙），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除尘灰、砂石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样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底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其他	化粪池、生产车间、封闭式砂石料库、沉淀池、砂石分离系统所在位置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办公用房等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一般水泥地面硬化。

(2) 工程平面布置

厂区由北向南依次设有1封闭式砂石料库和1座封闭式生产车间。

封闭式砂石料库主要用于骨料（砂子、石子）的存放，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含4个搅拌楼，搅拌楼与封闭式砂石料库之间以封闭式输送廊道相连。封闭式输送廊道的东侧为砂石分离系统。办公室位于厂区东部。此外，厂区西南侧设1个出入口，该出入口设有车辆自动冲洗系统。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性状	包装形式	储存方式	来源
主要原辅材料	1	砂子	243 万 t/a	颗粒	散装	封闭式砂石料库	当地选购
	2	石子	294 万 t/a	颗粒	散装	封闭式砂石料库	当地选购
	3	水泥	72.8 万 t/a	粉状	罐车	筒仓	当地选购
	4	粉煤灰	22.4 万 t/a	粉状	罐车	筒仓	当地选购
	5	矿粉	22.4 万 t/a	粉状	罐车	筒仓	当地选购
	6	外加剂	2.1 万 t/a	液体	/	外加剂罐	当地选购
	7	膨胀剂	1.9 万 t/a	粉状	罐车	筒仓	当地选购
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560670 m ³ /a	/	/	/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供水管网未接通前，建设单位通过灌装方式向保定市徐水区供水公司自取用水；待市政供水管网接通后，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冬季生产用热水外购

	2	电	342.88 万 kWh/a	/	/	/	厂区设 2 台 1000kVA 变压器，从附近电网接入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能改善混凝土拌合物泵送性能的外加剂，可使混凝土拌合物顺利通过输送管道、不阻塞、不离析、粘塑性良好。外加剂主要由减水剂、缓凝剂、引气剂等复合而成，各组成部分的特性如下： (1) 减水剂：主要成分为高效聚羧酸盐、葡萄糖酸钠、十二烷基硫酸钠、亚硝酸钠。高效聚羧酸盐是一种新型高性能聚羧酸类减水剂，具有掺量低、减水率高、增强效果明显、能有效控制坍落度损失等一系列优异性能；十二烷基硫酸钠为白色或淡黄色粉状，溶于水，对碱和硬水不敏感，具有去污、乳化和优异的发泡力，是一种无毒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其生物降解度>90%；亚硝酸钠易潮解，易溶于水和液氨，其水溶液呈碱性，其 pH 约为 9，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等有机溶剂，暴露于空气中会与氧气反应生成硝酸钠。 (2) 缓凝剂：主要成分是糊精、各种类型的淀粉、干酪素以及某些含蛋白的物质，还有蔗糖、葡萄糖、木质磺酸钙盐或钠盐、羧甲基纤维素钠(CMC)、羧乙基纤维素(CHC)及其混合物，可延缓混凝土初凝和终凝时间而不影响混凝土后期强度。 (3) 引气剂：引气剂是使混凝土拌合物在拌和过程中引入空气而形成大量微小、封闭而稳定气泡的外加剂。绝大部分引气剂的主要成分为松香衍生物以及各种磺酸盐，如烷基磺酸钠、烷基苯磺酸钠。引气剂主要用于抗冻性要求高的结构，如混凝土大坝、路面、桥面、飞机场道面等大面积易受冻的部位。 (4) 防冻剂：混凝土防冻剂是保证混凝土能够冬季施工所加入的外加剂，能有效降低混凝土、砂浆的冰点，大大提高混凝土、砂浆在负温下的抗冻性能，并能使混凝土、砂浆的早期强度提高 80%以上，后期强度不降低，从而保证在正负温和负温条件下强度得到同样发展，效果显著。 混凝土膨胀剂用来配制膨胀混凝土（包括补偿收缩混凝土和自应力混凝土），补偿收缩混凝土具有补偿混凝土干缩和密实混凝土、提高混凝土抗渗性							

作用，在土木工程中主要用于防水和抗裂两个方面，使用较多的场合是配制高等级防水混凝土和适当延长伸缩缝或后浇带间距。

7、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购置270预拌混凝土生产线4条以及砂石分离系统、运输设备及环保设备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共计42套（辆），详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工艺名称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备注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储运单元	粉料储存	粉料仓	300t/30t	套	4	每套均包括水泥筒仓（300t）2个，粉煤灰筒仓（300t）1个、矿粉筒仓（300t）1个和膨胀剂筒仓（30t）1个
	液体原料储存	外加剂罐	10t	个	8	
	骨料运输	装载机		辆	2	
	成品运输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2m ³	辆	12	产品由自有和租赁的混凝土搅拌罐车车队外运
		混凝土输送泵车		台	2	
配料单元	配料	配料系统	1000t/h	套	4	每套包括配料仓20个，4个配料机
搅拌单元	搅拌	搅拌系统	HZS270 型	套	4	为国内先进振动式搅拌设备
辅助单元	车辆清洗	砂石分离系统		套	1	包括砂石分离机1个、污水罐（100m ³ ）1个、污水罐（30m ³ ）1个、清水罐/池（100m ³ ）1个、砂石存放处1个、自动水质监测系统1套，污水罐自带搅拌功能
		车辆自动冲洗系统		套	1	包括自动化洗车机1个、冲洗平台1个、沉淀池1个
	检测	实验设备		套	1	
	计量	地泵	60m ³ /h	台	2	

	抑尘	水喷淋装置		套	1	
合计				套（辆）	42	

8、劳动定员及生产时制

项目劳动定员50人，其中管理人员3人、技术人员7人、生产工人40人。

项目日常生产采用白天一班10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9、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2005.8m³/d（601740m³/a），其中生产用水2005m³/d（601500m³/a）、生活用水0.8m³/d（240m³/a）。

A、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封闭式砂石料库降尘用水、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机冲洗用水、罐车冲洗用水以及车辆轮胎冲洗用水。

- ◆ 封闭式砂石料库内设置抑尘水喷淋装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封闭式砂石料库降尘过程用水量为4m³/d（1200m³/a），全部为新鲜水。
-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混凝土搅拌用水按0.195m³/m³(产品)计，用量为1820m³/d（546000m³/a），包括回用水356m³/d（106800m³/a）、新鲜水1464m³/d（439200m³/a）。
- ◆ 搅拌机为主要生产设备，在暂停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停产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及设备检修问题。按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水按1.5m³计，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6m³/d（1800m³/a），全部为新鲜水。
- ◆ 罐车为主要运输设备，在非连续运转时必须冲洗干净，非连续运转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和设备检修问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平均每天需冲洗罐车780辆（次），每辆（次）冲洗水按0.5m³计，罐车冲洗用水量为390m³/d（117000m³/a），全部为新鲜水。
- ◆ 为防止车辆带泥上路，车辆出入厂区需对车轮进行冲洗。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车轮冲洗水量约为0.05m³/辆（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天约冲洗车轮780辆（次），则车轮冲洗用水量为

	39m³/d(11700m³/a), 包括补充水4.1m³/d(1230m³/a)、循环水34.9m³/d(10470m³/a), 其中补充水全部为新鲜水。 B、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共计50人, 厂区不设食宿, 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饮用等生活用水, 其中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使用办公楼建设的水冲厕所, 生产人员使用生产区建设的防渗旱厕。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 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 并结合实际情况, 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用水按40L/人·d计、生产人员用水按20L/人·d计, 则职工生活消耗新鲜水0.8m³/d(240m³/a)。 由以上分析可知: 项目新鲜水用量为1868.9m³/d(560670m³/a)。项目所在区域市政供水管网未接通前, 建设单位通过灌装方式向保定市徐水区供水公司自取新鲜水; 待市政供水管网接通后,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临时供用水合同见附件6。 ②排水 项目密闭式原材料库降尘用水约80%自然蒸发、约20%进入产品, 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产生的废水为搅拌机、罐车、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搅拌机、罐车、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分别为5.4m³/d(1620m³/a)、351m³/d(105300m³/a)、35m³/d(10500m³/a), 罐车清洗水和搅拌机清洗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直接排入洗车机下方的沉淀池, 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 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 为0.64m³/d(192m³/a), 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 防渗化粪池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不外排。 ③水平衡 建设项目水平衡见图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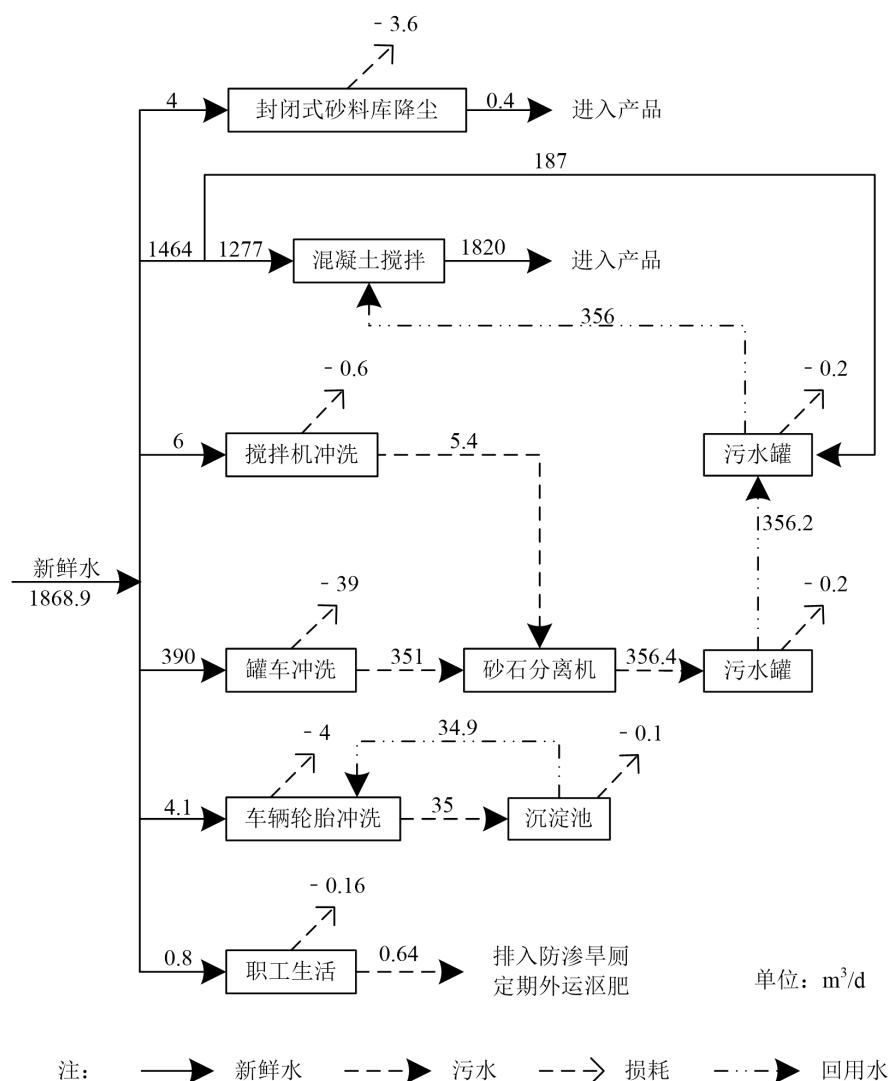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2）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为342.88万kWh，厂区设2台SC(B)13-600/10/0.4kVA变压器，从附近电网接入，由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提供保障，能够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需求。

（3）供热及采暖

项目生产过程全部采用电能，冬季生产用热水外购，职工冬季取暖采用空调、电暖气。

10、建设阶段

项目目前处于前期手续办理阶段，预计2021年8月建成投入生产。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环保型混凝土的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合、搅拌过程，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生产各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稳定性非常强，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此外，项目厂内的实验检测仪对混凝土进行物理测试，不使用化学试剂，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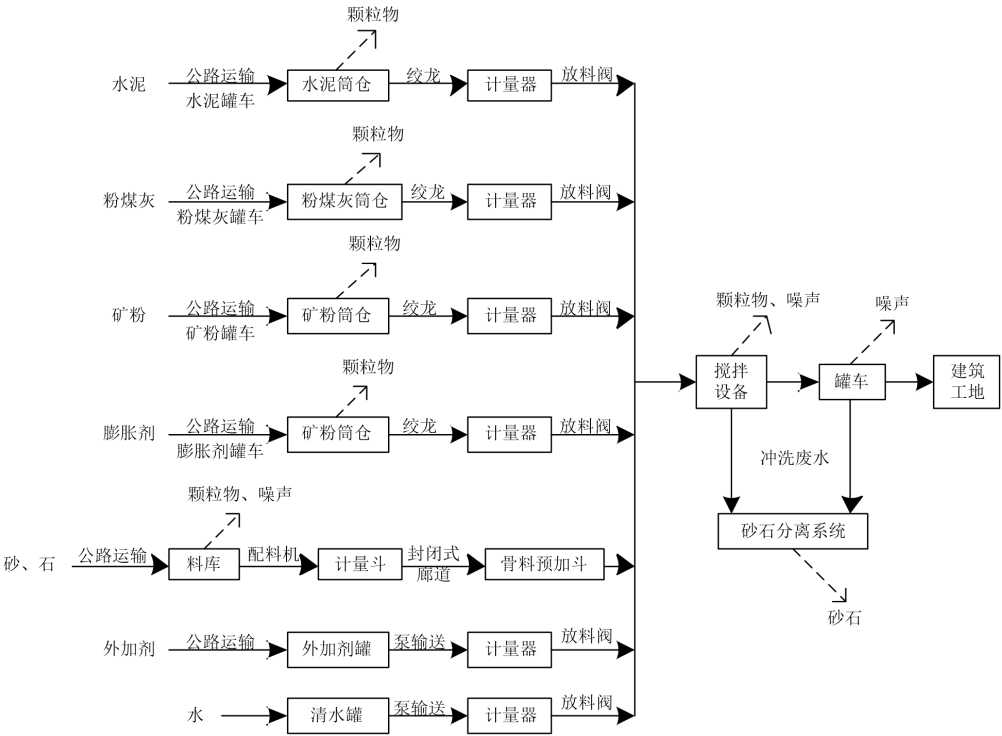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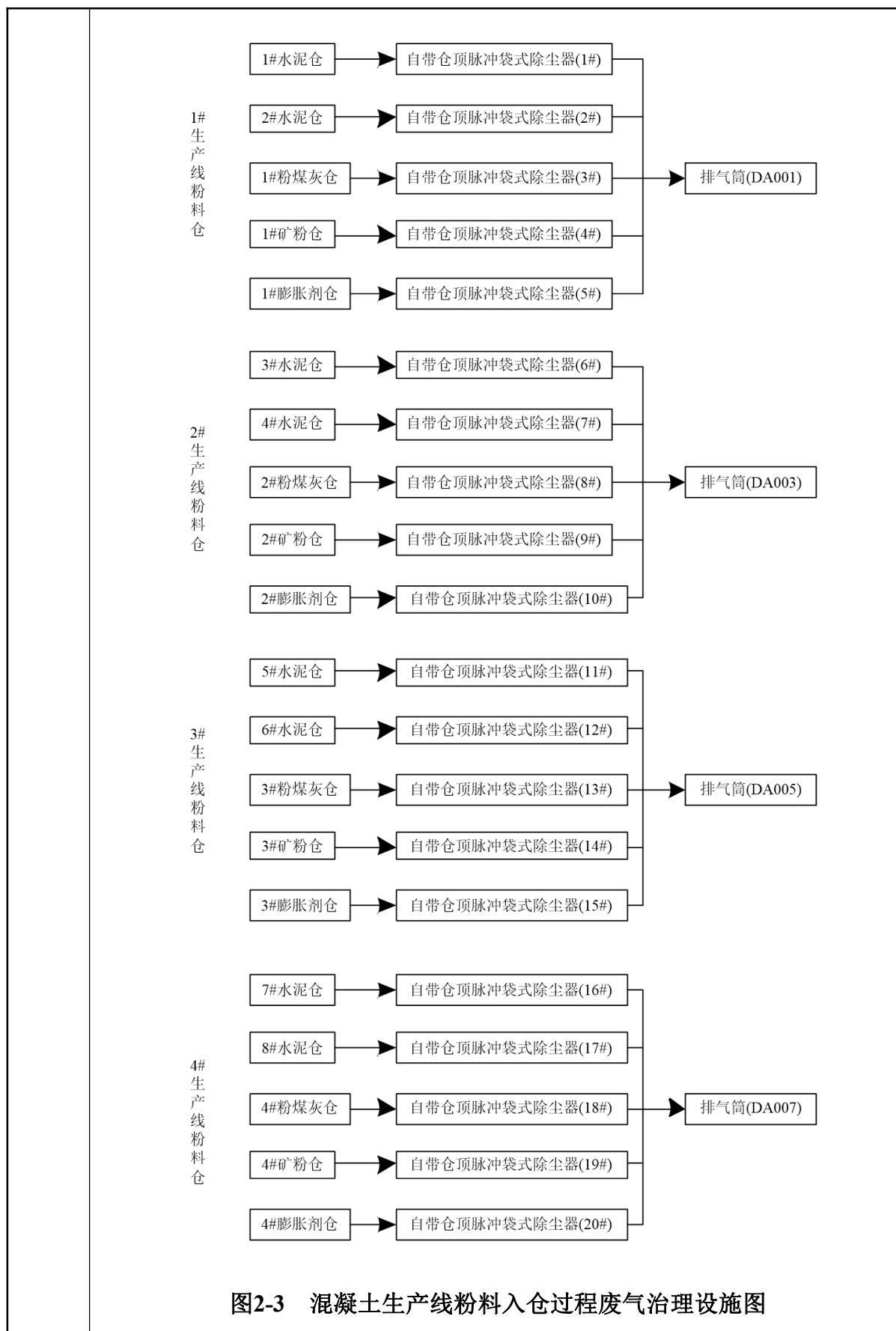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备料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砂子、石子、外加剂。砂石料由专业运输车辆运入厂内封闭式砂石料库内，库顶设有抑尘水喷淋装置。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通过罐车运至厂区，罐车与筒仓经软管连接，经气力输送至筒仓中储存备用。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矿粉和膨胀剂入仓时产生的含尘废气，砂子、石子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运输扬尘和车辆噪声。



项目购置 4 条 270 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各线均配置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仓、1 个矿粉仓和 1 个膨胀剂仓，各线粉料入仓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筒仓安装的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物 3m 以上），排气筒编号分别为 DA001、DA003、DA005 和 DA007。

（2）配料

生产时，砂子、石子在封闭式砂石料库内经铲车倒运至半地下骨料配料系统中配料。项目设有 4 套半地下骨料配料系统，每套地上部分为混凝土配料仓 5 个，地下部分主要为 1 个配料机（包括 5 个计量斗），配料仓主要暂存物料，配料仓下部有带开关门的出料口，来控制出料，然后进入计量斗进行计量。骨料经过计量后由封闭式廊道输送到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矿粉、矿粉等粉料由绞龙到粉料秤斗进行计量后送入搅拌机。外加剂计量后由泵输送至搅拌机。生产搅拌用水由水秤斗计量后送入搅拌机。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骨料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骨料配料机、皮带输送机和绞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项目共设置 4 套半地下骨料配料系统，其中 1#生产线用 1#骨料配料系统（含 1#~5#配料仓），2#生产线用 2#骨料配料系统（含 6#~10#配料仓），3#生产线用 3#骨料配料系统（含 11#~15#配料仓），4#生产线用 4#骨料配料系统（含 16#~20#配料仓）。各骨料配料系统上方设抑尘水喷淋装置，同时设集气罩，1#、2#骨料系统共用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3#、4#骨料配料系统共用 1 套脉冲除尘器，4 个骨料配料系统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物 3m 以上），排气筒编号为 DA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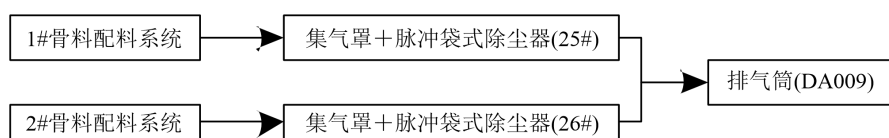


图 2-4 骨料配料过程废气治理设施图

（3）混凝土搅拌

当各种物料计量完毕后，将骨料预加斗卸料门打开，将骨料卸入搅拌机内，然后将计量好的水、外加剂、膨胀剂、水泥、粉煤灰、矿粉等按设定时序卸入搅拌机内搅拌，搅拌好的混凝土由主机卸料门卸入混凝土储料斗内，再至混凝土罐车中。在进入混凝土罐车之前，需要根据客户需要先取一部分搅拌好的混凝土进行抽测实验，实验方式为将混凝土制成混凝土块，然后进行各个指标的实验，实验内容主要为抗压强度实验、抗折强度实验、回弹检测等，检验是否满足要求。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物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

项目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包含砂石料等骨料投料废气、粉料投料废气和物料搅拌废气。骨料预加斗上设集气罩，骨料投料废气、粉料投料废气和物料搅拌废气收集至与搅拌主机连接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排放。项目共建设4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上搅拌主机各设置1根排气筒，共计4根物料搅拌过程排气筒，排气筒编号分别为DA002、DA004、DA006和DA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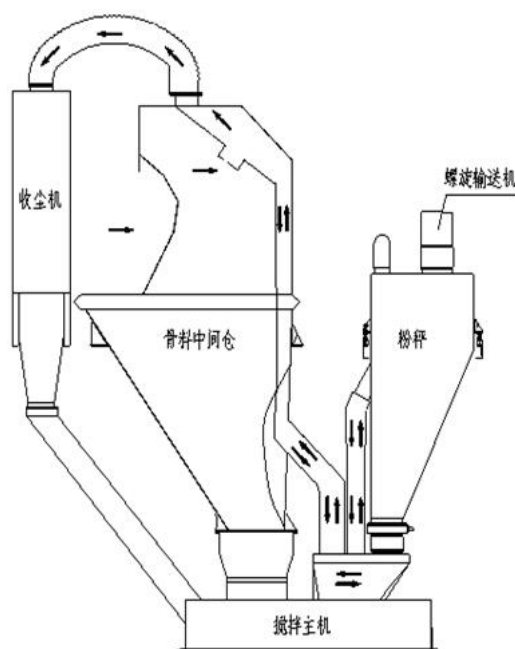


图 2-5 搅拌过程废气收集过程示意图

(4) 砂石分离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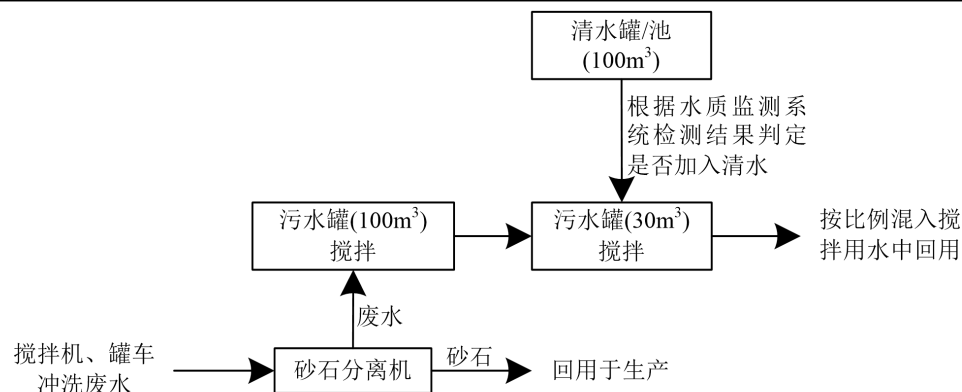


图 2-6 砂石分离系统工艺流程图

项目搅拌机冲洗水和罐车冲洗水先由砂石分离机把砂石和水分离开来，砂石直接输送至砂石存放区存放后回用于生产，废水进入污水罐（100m³）进行搅拌。搅拌一定时间使其水质均匀后进入下一个污水罐（30m³），然后使用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自动检测其水质的浑浊度，该过程不使用药剂。接着，根据水质的浑浊度选择是否加入清水，当水质浑浊度达到回用标准后按比例混入搅拌用水中回用。

2、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2-5。

表2-5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封闭式砂石料库	颗粒物	采取“骨料装卸过程在封闭式砂石料库内进行，封闭式砂石料库顶部安装抑尘水喷淋装置”等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各骨料配料系统	颗粒物	1#、2#生产线共用 1#骨料配料系统（含 1#~5#配料仓），3#、4#生产线共用 2#骨料配料系统（含 6#~10#配料仓），1#骨料配料系统上方设集气罩和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2#骨料配料系统上方设集气罩和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2#骨料配料系统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编号为 DA009。
	各生产线上 5 个粉料仓	颗粒物	各线设置 5 个粉料仓，5 个粉料仓均安装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并设置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编号分别为 DA001、DA003、DA005 和 DA007。
	各生产线上 1	颗粒物	各线设置 1 台搅拌主机，骨料预加斗上设集气

		个搅拌机		罩，同时搅拌主机安装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和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编号分别为 DA002、DA004、DA006 和 DA008。
		车辆运输过程	颗粒物	采取“厂区地面硬化+道路定期清扫并洒水抑尘+进出厂车辆轮胎及时清洗+运输车辆全部苫盖”等抑尘措施
	废水	搅拌机、罐车冲洗废水	SS	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过程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SS	直接排入洗车机下方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
		职工生活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防渗化粪池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
	噪声	装载机	等效连续A声级	建筑隔声（车间+厂界围墙）
		搅拌机		建筑隔声（搅拌楼+厂界围墙），基础减振
		风机		建筑隔声（搅拌楼+厂界围墙），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水泵、气泵		建筑隔声（车间+厂界围墙），基础减振
		砂石分离机		建筑隔声（厂界围墙），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除尘器	除尘灰	直接回用于生产
		砂石分离机	砂石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洗车机下方的沉淀池	底泥	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实验室	废样品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常规因子采用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2019年全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监测数据，其他特征因子——TSP引用《保定亿利盛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新型节能抗压复合保温模板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02006038）中的相关数据，符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且数据有效。

（1）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2019年全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监测数据，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见表3-1。

表3-1 保定市徐水区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	69	70	197%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	208	35	29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	17	60	2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4	40	110%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2.68	4	6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值的第 90 百分数	200	160	125%	超标

由上表可知，环境空气常规六项评价指标中除 SO₂ 年均值、CO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外，PM_{2.5} 年均值、PM₁₀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以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可知，保定市的总体目标为：到 2020 年底，PM_{2.5} 浓度均值达到 63 $\mu\text{g}/\text{m}^3$ ，较 2015 年下降 41%，较 2017

年下降 2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55.2%，重污染天数较 2015 年减少 45.3%；全市 SO₂、NO_x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均下降 36%；空气质量排名力争退出全国重点城市后 20 名。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在省内排名位次提升。

随着《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保定市以九大专项行动迅速整改大气污染防治存在问题》的实施，通过淘汰分散燃煤锅炉、煤质管控、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业企业和园区清洁化整治、开展 VOCs 专项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等手段措施，保定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①监测点布设及监测项目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TSP）监测数据引用《保定亿利鑄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新型节能抗压复合保温模板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02006038）中 TSP 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监测点（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西张丰村西北）距本项目 3200m，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为近 3 年内的监测数据，数据有效。

②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连续监测 7 天。

监测项目为 TSP，监测其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③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评价标准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604-2017)	0.001mg/m ³	2.0mg/m ³

④监测结果

TSP24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3。

表3-3 TSP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日期	时间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西张丰村西北
2020.6.14	00:00~24:00	54
2020.6.15	00:00~24:00	138
2020.6.16	00:00~24:00	188
2020.6.17	00:00~24:00	56
2020.6.18	00:00~24:00	63
2020.6.19	00:00~24:00	65
2020.6.20	00:00~24:00	90

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TSP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3-4 TSP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标准值 (μg/m³)	浓度范围 (μg/m³)	占标率范围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TSP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西张丰村西北	300	54~188	18~62.7	0	0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位（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西张丰村西北）的 TSP 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

区域内地下水是当地工业生产和生活饮用水的主要水源，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2019-2024 年)》（见附图 7），项目所在区域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7.2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北孤庄营村，其东侧现状隔小路为农田，南侧现状为空地，西侧现状隔小路为坑地，北侧现状隔小路、沟渠为农田。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址西北 820m 处的袁家坟村。本项目属于“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企业、仓储集中区”，声环境功能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较好，主要受工、农业生产的影响，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分布，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以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为本次评价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空气和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和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3-5。																																		
	表3-5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项目</th><th>评价因子</th><th>标准值</th><th>来源</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 colspan="2">施工期</td><td>PM₁₀</td><td>80μg/m³①</td><td>《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td></tr><tr><td rowspan="2">运营期</td><td>粉料入仓过程 骨料配料过程 物料搅拌过程</td><td>颗粒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td></tr><tr><td>骨料配料过程 物料搅拌过程 车辆运输过程</td><td>颗粒物</td><td>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0.5mg/m³</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tr><td rowspan="4">噪声</td><td rowspan="2">施工期</td><td rowspan="2">Leq(A)</td><td>昼间≤70dB(A)</td><td rowspan="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td></tr><tr><td>夜间≤55dB(A)</td></tr><tr><td rowspan="2">运营期</td><td rowspan="2">Leq(A)</td><td>昼间≤65dB(A)</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类标准</td></tr><tr><td>夜间≤55dB(A)</td></tr></table>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废气	施工期		PM ₁₀	80μg/m ³ ①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运营期	粉料入仓过程 骨料配料过程 物料搅拌过程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骨料配料过程 物料搅拌过程 车辆运输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施工期	Leq(A)	昼间≤7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	夜间≤55dB(A)	运营期	Leq(A)	昼间≤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类标准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废气	施工期		PM ₁₀	80μg/m ³ ①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运营期	粉料入仓过程 骨料配料过程 物料搅拌过程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骨料配料过程 物料搅拌过程 车辆运输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施工期	Leq(A)	昼间≤7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																															
			夜间≤55dB(A)																																
	运营期	Leq(A)	昼间≤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类标准																															
			夜间≤55dB(A)																																
①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 ³ 时，以 150μg/m ³ 计。																																			
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的相关内容。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及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SO₂、NO_x、颗粒物、VOCs、COD、氨氮,具体指标值详见表3-6。 表3-6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th><th>SO₂</th><th>NO_x</th><th>颗粒物</th><th>VOCs</th><th>COD</th><th>氨氮</th><th>总磷</th><th>总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td><td>有组织</td><td>0</td><td>0</td><td>2.147</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本工程总量控制建议指标</td><td></td><td>0</td><td>0</td><td>2.147</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body> </table>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2.147t/a、VOCs 0t/a、COD 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									项目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	有组织	0	0	2.147	0	0	0	0	0	本工程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0	0	2.147	0	0	0	0	0
项目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	有组织	0	0	2.147	0	0	0	0	0																														
本工程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0	0	2.147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占地现状大部分为空地，另有少量闲置的建构筑物，地表基本无植被覆盖。施工过程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垃圾、施工噪声的影响。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在现有建构筑物拆除、场地平整、基础及主体施工，以及沙石、水泥等建筑材料装卸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 施工扬尘是一个复杂、较难定量的问题，主要与施工管理、施工场地条件和天气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特别是与施工期的风速密切相关。本次评价查阅大量资料，根据有关监测资料（如表 4-1）可以看出，距离施工场地越近，空气中扬尘浓度越大，当风速为 2.5m/s 时，工地内 TSP 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9 倍。					
	表 4-1 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工地上风 向 50m	工地内	工地下风向		
				50m	100m	150m
	TSP 范围值 (mg/m ³)	0.303~ 0.328	0.409~ 0.759	0.434~ 0.538	0.346~ 0.465	0.309~ 0.336
	TSP 均值 (mg/m ³)	0.317	0.596	0.487	0.390	0.322
	工程施工期间扬尘问题，建设单位应严格加强管理，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中的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的减轻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 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②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2.5 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③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					

	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④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⑤按照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⑥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⑦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⑧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⑨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表面压实、遮盖等防尘措施，堆放超过八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 ⑩工程主体作业层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⑪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清扫时应当洒水防尘； ⑫高空作业施工中，施工层建筑垃圾应当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⑬装饰装修施工中，在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清理作业时应当采取封闭、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综上所述，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中的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的减轻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通过
--	---

以上措施治理后，预计施工扬尘排放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的相关要求。

2、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车辆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可设置沉砂池专门收集。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在施工场地建设砂石料加工、砼现场搅拌系统，可从源头减少废水的产生。本项目沉砂池四壁和底部均采用混凝土防渗结构，防止废水渗入地下；池体上部搭建防雨棚，防止雨季雨水进入导致池内废水溢出。施工废水在沉砂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可循环回用于设备、车辆冲洗和路面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2）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采用临时环保旱厕；生活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盥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水质较简单，用于施工场地的泼洒抑尘，不外排。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挖掘机、打桩机等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影响施工 场地周围和通过道路两侧的声环境。类比同类项目，其中声级最大的是振捣器和电锯，声级达 90dB(A)。

表 4-2 各施工阶段的噪声源统计

施工期	主要声源	声级 dB(A)	施工期	主要声源	声级 dB(A)
土石方	挖掘机	84	底板与结构阶段	振捣器	90
	装机	84		电锯	90
	推土机	86	装饰、装修阶段	电钻	87
	卷扬机	85		木工刨	86

在考虑项目噪声源对周边环境影响时，仅考虑点声源到不同距离处距离衰减后的噪声，计算并分析噪声源对附近敏感点的贡献值。噪声值计算采用

点声源衰减公式，预测设备在没有任何隔声条件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采用的公式为：

$$L_r = L_{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 r 处的声压级，dB(A)；

L_{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_0 ——检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m。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施工阶段	施工机械	5m	10m	20m	40m	50m	100m	200m	300m
土石方	挖掘机	84	70	72	66	64	58	52	46
	装载机	84	78	72	66	64	58	52	46
	推土机	86	80	74	68	66	60	54	48
	卷扬机	85	79	73	67	65	59	53	49
	载重汽车	92	86	80	74	72	66	60	56
结构	振捣器	90	84	78	72	70	64	58	54
	电锯	90	84	78	72	70	64	58	54
装修	电钻	87	81	75	69	67	61	55	51
	木工刨	86	80	74	68	66	60	54	50

据上表可知，施工噪声白天在距离声源 100 米、夜间在 300 米处才能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本次环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1）施工单位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购买商品混凝土，不使用混凝土搅拌机，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产生的噪声影响。限制施工场地使用蒸汽打桩机、柴油打桩机和锤式打桩机等冲压打桩机、风锤等高噪声设备作业。

（2）本工程施工应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3）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装卸材料时应做到轻拿轻放，

	最大限度的减少噪声扰民。 (4)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降到最低。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中的废弃物如水泥、砖瓦、石灰、砂石等，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市容环卫、环保和建筑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置，建筑垃圾 由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清运至建筑垃圾集中点统一处理，不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开挖土方用于场地平整。生活垃圾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交通运输影响 施工期运输建筑材料的车辆多为大型车，项目附近运输量的增加将使得公路负荷增加，运输过程中遗漏的弃土等建筑垃圾使道路在雨天时变得泥泞，影响道路的通畅。因此，应合理确定运输量及运输时间、运输路线，尽量避免交通繁忙路段，同时加强施工期交通管理，保证道路的畅通；运输渣土的车辆一律安排在夜间外运，渣土车采用箱式密闭汽车，防止撒落。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和扬尘对周边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采取上述降噪、抑尘措施后，能够最大限度的减轻施工噪声和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水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骨料（砂石料）装卸、配料过程产生的扬尘，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入仓过程产生的粉尘，物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均为颗粒物；运输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1）污染源源强核算 ①骨料（砂石料）装卸过程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骨料（砂石料）由专业运输车辆运至封闭式砂石料库，这一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了避免原料堆放产生扬尘，项目将原料直接卸载并贮存于封闭式砂石料库内，可有效防止风吹扬尘的产生。 本次评价采用汽车装卸起尘估算原料卸料起尘。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本项目骨料消耗量为 18200t/d，汽车载重量按 30t/辆自卸车计，每天需运 607 次。 汽车装卸过程起尘量与装卸高度 H、物料湿度 W、风速 U 等有关。根据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物料装卸起尘量：$Q_1 = 113.33U^{1.6}H^{1.23}e^{-0.28W} (mg/s)$ 装卸年起尘量=Q1×平均装卸时间 式中 U 为风速（m/s），W 为物料的含水率（%），H 为落差（m）。由于封闭式砂石料库密闭，本项目中 U 取静风风速 0.5m/s；根据同类型项目，本次评价 W 取 0.2，H 取 2m；经计算，物料装卸起尘量为 83mg/s。每次卸车所需时间按 2min 计，总装卸时间为 6067h/a，据此计算装卸年起尘量为 1.813t/a。 项目通过采取原材料库密闭、库顶部安装抑尘水喷淋装置等措施，可减少 80%的颗粒物外排，则骨料装卸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363t/a。由于可同时有多辆运输车辆进行装卸，本次评价按每辆运输车辆年装卸 2000h 计，则封闭式砂石料库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81kg/h。 ②骨料（砂石料）配料过程污染源源强核算
----------------------------------	--

	项目骨料在封闭式砂石料库内通过装载机运至地下的计量设备。项目 1# 生产线用 1# 骨料配料系统（含 1#~5# 配料仓），2# 生产线用 2# 骨料配料系统（含 6#~10# 配料仓），3# 生产线用 3# 骨料配料系统（含 11#~15# 配料仓），4# 生产线用 4# 骨料配料系统（含 16#~20# 配料仓）。各骨料配料系统上方设抑尘水喷淋装置，同时设集气罩，1#、2# 骨料系统共用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3#、4# 骨料配料系统共用 1 套脉冲除尘器，4 个骨料配料系统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物 3m 以上）。排气筒编号为 DA009。 参考《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散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该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1kg/t。本项目砂子和石子的年使用量共计 546 万 t，则上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54.6t/a。按集气罩的集气效率为 96% 计，共计有 51.87t/a 颗粒物进入除尘设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骨料配料过程安装的风机总风量为 30000m³/h，按年运行 3000h 计，则该过程废气排放量为 9000 万 m³/a。按脉冲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 计，该过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519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173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5.8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项目各骨料配料系统上方设抑尘水喷淋装置，骨料配料过程未经收集的颗粒物共计 2.73t/a，其中约 98% 在喷淋和重力作用下沉降至封闭式砂石料库内，约 2%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5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8kg/h。 ③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入仓过程污染源源项核算 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均为筒仓贮存，由罐车运输进场，通过筒仓下方卸料口进入筒仓，整个过程在密闭管道中完成，产生的废气经仓顶呼吸孔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不存在无组织排放。 项目购置 4 条 270 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均配置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仓、1 个矿粉仓和 1 个膨胀剂仓，各线粉料入仓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筒仓安装的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	---

	(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 排气筒编号分别为 DA001、DA003、DA005 和 DA007。 项目年消耗水泥 72.8 万 t、粉煤灰 22.4 万 t、矿粉 22.4 万 t、膨胀剂 1.9 万 t。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贮仓排气颗粒物产生系数 0.12kg/t, 则各生产线上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入仓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21.84t/a、6.72t/a、6.72t/a、0.57t/a。粉状物料气力输送所需的压缩空气由罐车自带的压缩机及外接气源提供, 根据《散装水泥车平均卸料速度和剩余率的研究》(张洪波, 田娟; 商用汽车, 2003 年第 1 期), 水泥、粉煤灰、矿粉等散装罐车粉状物料的卸料速率约为 1.0t/min, 则每条生产线上单个水泥筒仓年进料时间约为 1517h、单个粉煤灰仓年进料时间约为 933h、单个矿粉仓年进料时间约为 933h、单个膨胀剂仓年进料时间为 79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各筒仓风机风量均为 3000m³/h。由此计算得出: 各生产线上粉料入仓过程废气排放量为 1493.75 万 m³/a, 各生产线上单个水泥仓进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为 10.92t/a、7.2kg/h、2400mg/m³, 单个粉煤灰仓进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为 6.72t/a、7.2kg/h、2400mg/m³, 单个矿粉仓进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为 6.72t/a、7.2kg/h、2400mg/m³, 单个膨胀剂仓进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为 0.57t/a、7.2kg/h、2400mg/m³。按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6%计, 各生产线上粉料入仓过程颗粒物的排放量、最大排放速率和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44t/a、0.145kg/h、9.7mg/m³,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④物料搅拌过程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包含砂石料等骨料投料废气、粉料投料废气和物料搅拌废气。骨料预加斗上设集气罩, 骨料投料废气、粉料投料废气和物料搅拌废气收集至与搅拌主机连接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 排放。项目共建设 4 条
--	---

	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上搅拌主机各设置 1 根排气筒，共计 4 根物料搅拌过程排气筒，排气筒编号分别为 DA002、DA004、DA006 和 DA008。 经查阅《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66kg/t-产品。本项目产能为商品混凝土 280 万 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重约为 667.6 万 t，则物料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108.216t/a，折合每条生产线上物料搅拌过程产生 277.054t/a。尽管计量仓和搅拌机料仓均采取了密闭措施，但在骨料和粉料投料时由于物料进入将有气体排出，在常压下含尘废气均可能外逸。本次评价按废气收集效率为 95%计，则各生产线物料搅拌过程共计有 263.201t/a 颗粒物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各生产线上搅拌主机配套安装的风机风量均为 10000m³/h，按年运行 3000h 计，则各生产线上物料搅拌过程废气排放量为 3000 万 m³/a。按脉冲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9%计，则各生产线上物料搅拌过程颗粒物的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263t/a、0.09kg/h、8.8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各生产线物料搅拌过程未经收集的颗粒物共计 13.853t/a，其中约 98%在重力作用下沉降至搅拌楼内，约 2%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277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92kg/h。 ⑤运输扬尘 项目石子、砂子等物料均由汽车运输入厂，水泥、粉煤灰、矿粉由专用罐车运输入厂，商品混凝土由混凝土罐车运出厂。项目运输应采取以下措施：厂区内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平时注意道路维护，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砂子和石子等骨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在大门口设置洗车装置，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运输汽车严禁超载（或装的过满）。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1.526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	---

0.567kg/h。经类比同类项目，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m}^3$ ，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⑥小结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汇总表

项目 \ 污染源		1#生产线 5 个粉料仓（1#水泥仓、2#水泥仓、1#粉煤灰仓、1#矿粉仓、1#膨胀剂仓）	2#生产线 5 个粉料仓（3#水泥仓、4#水泥仓、2#粉煤灰仓、2#矿粉仓、2#膨胀剂仓）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35.85	35.85
	产生速率（kg/h）	/	/
	产生浓度（mg/m ³ ）	/	/
治理措施		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	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
治理效率		废气收集效率 100% 污染物去除率 99.6%	废气收集效率 100% 污染物去除率 99.6%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144	0.144
	最大排放速率（kg/h）	0.145	0.145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	9.7	9.7
排气量（m ³ /h）		15000	15000
年排放时间（h/a）		/	/
排气筒编号		DA001	DA003
注：由于 DA001 和 DA003 排气筒均为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仓、1 个矿粉仓和 1 个膨胀剂仓粉料入仓时共用的排气筒，而各种粉料入仓年时间不同，故本表所列速率为最大排放速率，所列浓度为最大排放浓度。			

续表 4-1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汇总表（1）

项目 \ 污染源		3#生产线 5 个粉料仓（5#水泥仓、6#水泥仓、3#粉煤灰仓、3#矿粉仓、3#膨胀剂仓）	4#生产线 5 个粉料仓（7#水泥仓、8#水泥仓、4#粉煤灰仓、4#矿粉仓、4#膨胀剂仓）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35.85	35.85
	产生速率（kg/h）	/	/
	产生浓度（mg/m ³ ）	/	/
治理措施		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	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

治理效率		废气收集效率 100% 污染物去除率 99.6%	废气收集效率 100% 污染物去除率 99.6%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144	0.144
	最大排放速率 (kg/h)	0.145	0.145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9.7	9.7
排气量 (m ³ /h)		15000	15000
年排放时间 (h/a)		/	/
排气筒编号		DA005	DA007
注：由于 DA005 和 DA007 排气筒均为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仓、1 个矿粉仓和 1 个膨胀剂仓粉料入仓时共用的排气筒，而各种粉料入仓年时间不同，故本表所列速率为最大排放速率，所列浓度为最大排放浓度。			

续表 4-1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汇总表（2）

项目 \ 污染源		1#生产线搅拌主机	2#生产线搅拌主机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263.201	263.201
	产生速率 (kg/h)	88	88
	产生浓度 (mg/m ³)	8773	8773
治理措施		脉冲袋式除尘器	脉冲袋式除尘器
治理效率		废气收集效率 99.5% 污染物去除率 99.9%	废气收集效率 99.5% 污染物去除率 99.9%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263	0.263
	排放速率 (kg/h)	0.09	0.09
	排放浓度 (mg/m ³)	8.8	8.8
排气量 (m ³ /h)		10000	10000
年排放时间 (h/a)		3000	3000
排气筒编号		DA002	DA004

续表 4-1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汇总表（3）

项目 \ 污染源		3#生产线搅拌主机	4#生产线搅拌主机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263.201	263.201
	产生速率 (kg/h)	88	88
	产生浓度 (mg/m ³)	8773	8773
治理措施		脉冲袋式除尘器	脉冲袋式除尘器
治理效率		废气收集效率 99.5% 污染物去除率 99.9%	废气收集效率 99.5% 污染物去除率 99.9%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263	0.263
	排放速率 (kg/h)	0.09	0.09
	排放浓度 (mg/m ³)	8.8	8.8
排气量 (m ³ /h)		10000	10000
年排放时间 (h/a)		3000	3000
排气筒编号		DA006	DA008

续表 4-1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汇总表 (4)

项目 \ 污染源		骨料 (砂石料) 配料过程
污染物		颗粒物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51.87
	产生速率 (kg/h)	17.29
	产生浓度 (mg/m ³)	576.3
治理措施		脉冲袋式除尘器
治理效率		废气收集效率 95%，污染物去除率 99%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519
	排放速率 (kg/h)	0.173
	排放浓度 (mg/m ³)	5.8
排气量 (m ³ /h)		30000
年排放时间 (h/a)		3000
排气筒编号		DA009

由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共计 2.147t/a。

表 4-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汇总表

项目 \ 污染源		骨料 (砂石料) 装卸过程	骨料 (砂石料) 配料过程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1.813	2.73
	产生速率 (kg/h)	0.907	0.91
	产生浓度 (mg/m ³)	/	/
治理措施		骨料装卸过程在封闭式砂石料库内进行，封闭式砂石料库顶部安装抑尘水喷淋装置	各骨料配料系统上方设抑尘水喷淋装置
治理效率		降尘率 80%	降尘率 98%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363	0.055
	排放速率 (kg/h)	0.181	0.018
	排放浓度 (mg/m ³)	/	/

续表 4-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汇总表（1）

项目 \ 污染源		1#生产线搅拌主机	2#生产线搅拌主机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13.853	13.853
	产生速率（kg/h）	4.62	4.62
	产生浓度（mg/m ³ ）	/	/
治理措施		搅拌楼密闭	搅拌楼密闭
治理效率		颗粒物沉降率 98%	颗粒物沉降率 98%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277	0.277
	排放速率（kg/h）	0.092	0.092
	排放浓度（mg/m ³ ）	/	/

续表 4-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汇总表（2）

项目 \ 污染源		3#生产线搅拌主机	4#生产线搅拌主机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13.853	13.853
	产生速率（kg/h）	4.62	4.62
	产生浓度（mg/m ³ ）	/	/
治理措施		搅拌楼密闭	搅拌楼密闭
治理效率		颗粒物沉降率 98%	颗粒物沉降率 95%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277	0.277
	排放速率（kg/h）	0.092	0.092
	排放浓度（mg/m ³ ）	/	/

由表 4-2 可知：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1.526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567kg/h。

结合表 4-1 和表 4-2 可知：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排放量为 3.673t/a，其中有组织排放 2.147t/a、无组织排放 1.526t/a。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DA001	DA002	DA003
底部中心坐标	经度	115.638309995	115.638374368	115.638446788
	纬度	39.055102669	39.055091941	39.055097305
底部海拔/m		17.47	17.47	17.47

	高度/m		不低于 15m(高于本 体建筑物 3m 以上)	不低于 15m(高于本 体建筑物 3m 以上)	不低于 15m(高于本 体建筑物 3m 以上)
	出口内径/m		0.5	0.4	0.5
	烟气流量/(m³/h)		15000	10000	15000
	烟气温度/℃		20	20	20
	年排放小时数/h		/	3000	/
	排放工况		连续	连续	连续
	排放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续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1）				
	排气筒编号		DA004	DA005	DA006
	底部中 心坐标	经度	115.638516525	115.638602356	115.638696233
		纬度	39.055086576	39.055078530	39.055065118
	底部海拔/m		17.47	17.47	17.47
	高度/m		不低于 15m(高于本 体建筑物 3m 以上)	不低于 15m(高于本 体建筑物 3m 以上)	不低于 15m(高于本 体建筑物 3m 以上)
	出口内径/m		0.4	0.5	0.4
	烟气流量/(m³/h)		10000	15000	10000
	烟气温度/℃		20	20	20
	年排放小时数/h		3000	/	3000
	排放工况		连续	连续	连续
	排放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续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2）				
	排气筒编号		DA007	DA008	DA009
	底部中 心坐标	经度	115.638768653	115.638843755	115.638685505
		纬度	39.055057042	39.055049025	39.055456721
	底部海拔/m		17.47	17.47	17.51
	高度/m		不低于 15m(高于本 体建筑物 3m 以上)	不低于 15m(高于本 体建筑物 3m 以上)	不低于 15m(高于本 体建筑物 3m 以上)
	出口内径/m		0.5	0.4	0.8
	烟气流量/(m³/h)		15000	10000	30000
	烟气温度/℃		20	20	20
	年排放小时数/h		/	3000	3000
	排放工况		连续	连续	连续
	排放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避免颗粒物污染环境，项目主要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骨料（砂石转运至地下配料仓过程产生的扬尘、粉料入仓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物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袋式除尘器是通过滤袋滤除含尘气体中粉尘粒子的分离净化装置，是一种干式高效过滤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通过滤料缝隙的过滤作用而阻挡粉尘，当滤袋上的粉尘沉积到一定程度时，通过脉冲作用使滤袋抖动并变形，沉积的粉尘落入集灰斗，避免了喷吹清灰产生二次扬尘，同时运行平稳，除尘效率高。 近年来，由于新型合成纤维滤料的出现，脉冲清灰及滤袋自动检漏等新技术的应用、滤袋与花板间密封措施的加强、除尘单元离线检修的实现，脉冲袋式除尘器得到了较大发展和广泛应用，其主要特点如下：a、脉冲袋式除尘器对净化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粉尘粒子的气体效率较高，且能有效去除废气中 PM₁₀ 微细粉尘；b、除尘效率不受粉尘比电阻、浓度、粒度等性质的影响，负荷变化、废气量波动对脉冲袋式除尘器出口排放浓度的影响较小；c、脉冲袋式除尘器采用分室结构，除尘滤袋可轮换检修而不影响除尘系统的运行；d、脉冲袋式除尘器结构和维修均较简单；e、作为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关键问题——滤料材质目前已获得突破，使用寿命一般在 2 年以上，有的可达 4~6 年。 通过类比调查可知，脉冲袋式除尘器是各类企业常用的环保设备之一，几乎在各产尘工序都可以采用。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及袋式除尘器的工程应用情况，覆膜滤料的袋式除尘器可控制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10mg/m³。此外，项目选用的脉冲袋式除尘器设有自动清灰系统，产生的除尘灰直接进入所在生产环节，清灰过程实现粉尘零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是可行的。 （3）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共设 9 根排气筒，均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有组
--	---

织颗粒物排放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m}^3$ ，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因此，颗粒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4)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脉冲布袋除尘器失效，造成排气筒中颗粒物未经处理全部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排放口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kg/h)	持续时间及频率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故障，去除效率为 0	2400	36	1 次/a 1h/次	10	不达标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8773	88	1 次/a 1h/次	10	不达标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2400	36	1 次/a 1h/次	10	不达标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8773	88	1 次/a 1h/次	10	不达标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2400	36	1 次/a 1h/次	10	不达标
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8773	88	1 次/a 1h/次	10	不达标
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2400	36	1 次/a 1h/次	10	不达标
排气筒 DA008	颗粒物		8773	88	1 次/a 1h/次	10	不达标
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		576.3	17.29	1 次/a 1h/次	10	不达标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其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布袋，布袋一年更换一次；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相关标准要求，且能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密闭式原材料库降尘用水约80%自然蒸发、约20%进入产品，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产生的废水为搅拌机、罐车、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搅拌机、罐车、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分别为5.4m³/d (1620m³/a)、351m³/d (105300m³/a)、35m³/d (10500m³/a)，罐车清洗水和搅拌机清洗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直接排入洗车机下方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为0.64m³/d (192m³/a)，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防渗化粪池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工艺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污水产生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产废水	SS	117420	/	/	砂石分离	/	0	/	/
生活污水	COD	192	150	0.0288	/	0	/	0	/
	BOD ₅		100	0.0192			/	0	/
	SS		200	0.0384			/	0	/
	氨氮		15	0.0029			/	0	/

	总磷		2	0.0004			/	0	/
	总氮		20	0.0038			/	0	/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源强及其他参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机、搅拌机、运输车辆、水泵、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其声压级在 80~100dB(A)之间，详见表 4-6。

表 4-6 主要噪声设备及治理措施

车间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封闭式砂石料库	装载机	85	建筑隔声（车间+厂界围墙）	20
	配料机	80	建筑隔声（车间+厂界围墙），置于半地下，基础减振	30
封闭式生产车间	搅拌机	85	建筑隔声（搅拌楼+厂界围墙），基础减振	25
	风机	95	建筑隔声（搅拌楼+厂界围墙），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30
	水泵、气泵	75	建筑隔声（车间+厂界围墙），基础减振	25
/	砂石分离机	95	建筑隔声（厂界围墙），基础减振	25

注：本次评价仅考虑 75dB(A)以上的设备。

各噪声源距与预测点的相对距离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参数

污染源名称	预测点与污染源相对位置（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装载机	55	80	55	30
配料机	60	70	60	40
搅拌机	55	50	35	60
风机	55	50	35	50
水泵、气泵	40	60	45	60
砂石分离机	30	75	70	45

(2) 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中点声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不

考虑空气吸收、屏蔽效应等影响较小的衰减。

各生产设备近似为点声源，噪声级计算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1m) 处的 A 声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间的距离，m。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项目各噪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3.02	43.02	65	55	是	是
南厂界	40.36	40.36	65	55	是	是
西厂界	44.27	44.27	65	55	是	是
北厂界	42.93	42.93	65	55	是	是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运营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水平。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淀池产生的底泥、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实验室产生的废样品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根据物料衡算，除尘灰产生量为 1245.927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沉淀池底泥产生量为 8t/a、砂石分离器砂石产生量为 76t/a，实验室废样品产生量为 1t/a。上述固体废物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砂石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底泥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废样品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原材料和产生的废水、固废，同时防渗层发生破裂时，渗入土壤，同时影响地下水，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主要为砂石、混凝土等，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

为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的保护，避免非正常排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企业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按时检查原料、废水、固废贮存情况。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影响极小。

因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影响较小，分析认为本项目不需进行跟踪监测，厂区分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措施见表 4-9。

表 4-9 厂区分区防渗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生产车间、封闭式砂石料库、沉淀池、砂石分离系统所在位置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办公场所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占地现状大部分为空地，另有少量闲置的建构筑物，地表基本无植被覆盖，因此本项目对生态影响较小。

7、监测要求

为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排污单位应自行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自行监测

内容包括废气污染物（以有组织或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等。

建设单位应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要求确定。本次评价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DA009 排气筒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 程排放标准	1次/年
	厂界外20m处上 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次/年
噪声	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次/季

注：污染源监测数据按《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所有监测数据一律归档保存。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各生产线上 5 个粉料仓（排气筒 DA001、DA003、DA005 和 DA007）	颗粒物	各线设置 5 个粉料仓，5 个粉料仓均安装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并设置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各生产线上 1 个搅拌机（排气筒 DA002、DA004、DA006 和 DA008）	颗粒物	各线设置 1 台搅拌主机，骨料预加斗上设集气罩，同时搅拌主机安装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和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	
	各骨料配料系统（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	1#生产线用 1#骨料配料系统（含 1#~5#配料仓），2#生产线用 2#骨料配料系统（含 6#~10#配料仓），3#生产线用 3#骨料配料系统（含 11#~15#配料仓），4#生产线用 4#骨料配料系统（含 16#~20#配料仓）。各骨料配料系统上方设抑尘水喷淋装置，同时设集气罩，1#、2#骨料系统共用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3#、4#骨料配料系统共用 1 套脉冲除尘器，4 个骨料配料系统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	
	厂区	颗粒物	骨料装卸过程在封闭式砂石料库内进行，封闭式砂石料库顶部和骨料配料系统上方均安装抑尘水喷淋装置；搅拌机组置于密闭搅拌楼内，搅拌楼内沉降下来的颗粒物定期由人工清扫；厂区地面硬化，道路定期清扫并洒水抑尘，进出厂车辆轮胎及时清洗，运输车辆全部苫盖。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罐车清洗水和搅拌机清	/

			洗车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直接排入洗车机下方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化粪池废液定期清掏外运	/
声环境	装载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建筑隔声（车间+厂界围墙）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配料机		建筑隔声（车间+厂界围墙），置于半地下，基础减振	
	搅拌机		建筑隔声（搅拌楼+厂界围墙），基础减振	
	风机		建筑隔声（搅拌楼+厂界围墙），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水泵、气泵		建筑隔声（车间+厂界围墙），基础减振	
	砂石分离机		建筑隔声（厂界围墙），基础减振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淀池产生的底泥、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实验室产生的废样品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灰、砂石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样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底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生产车间、封闭式砂石料库、沉淀池、砂石分离系统所在位置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办公用房等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一般水泥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生产项目，且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为其出具备案意见，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北孤庄营村，拟占地 20104.98 平方米（合 30.15 亩），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对河北历共时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拟占地的规划意见，该宗地为允许建设用地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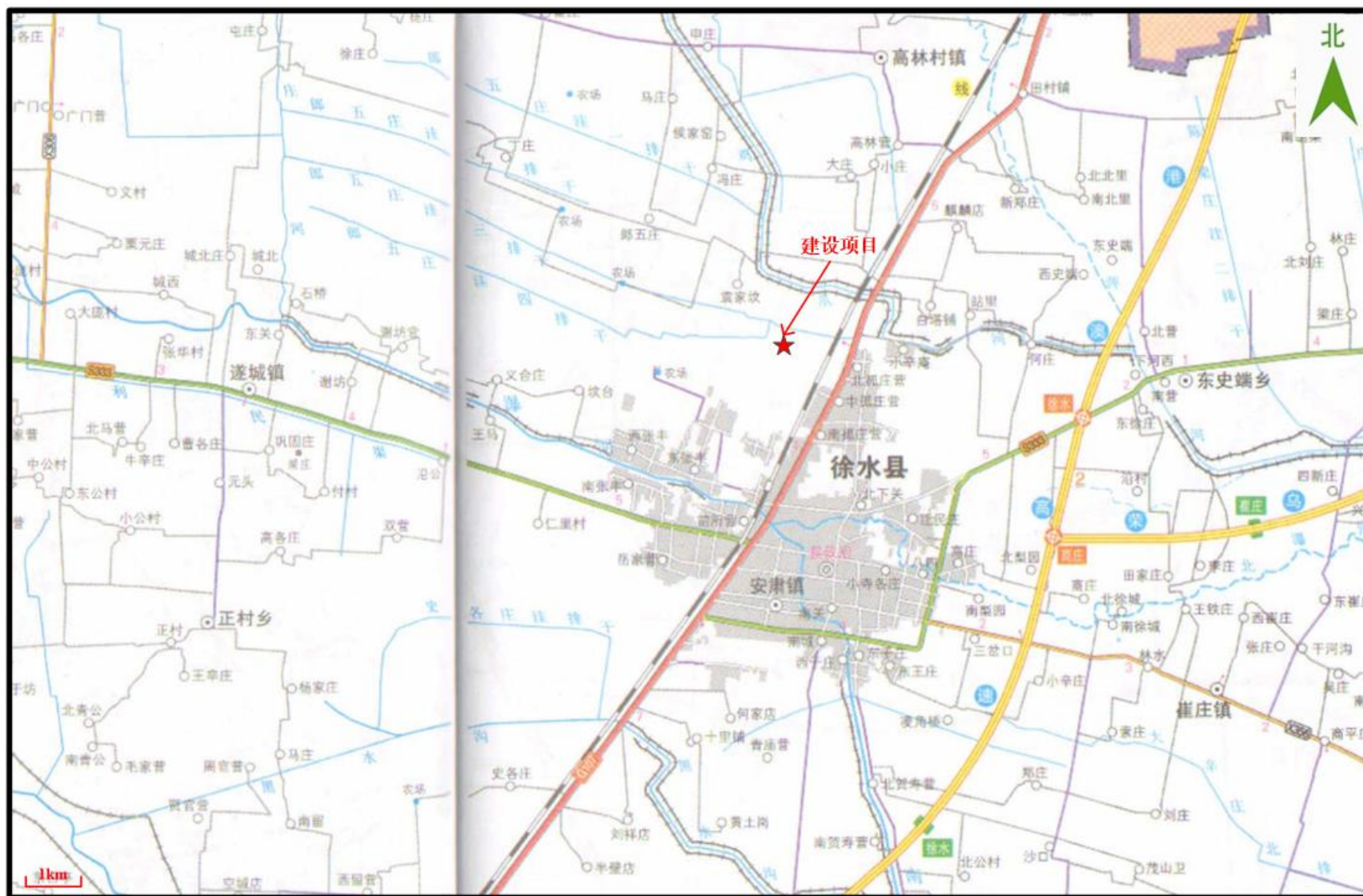
本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废水零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企业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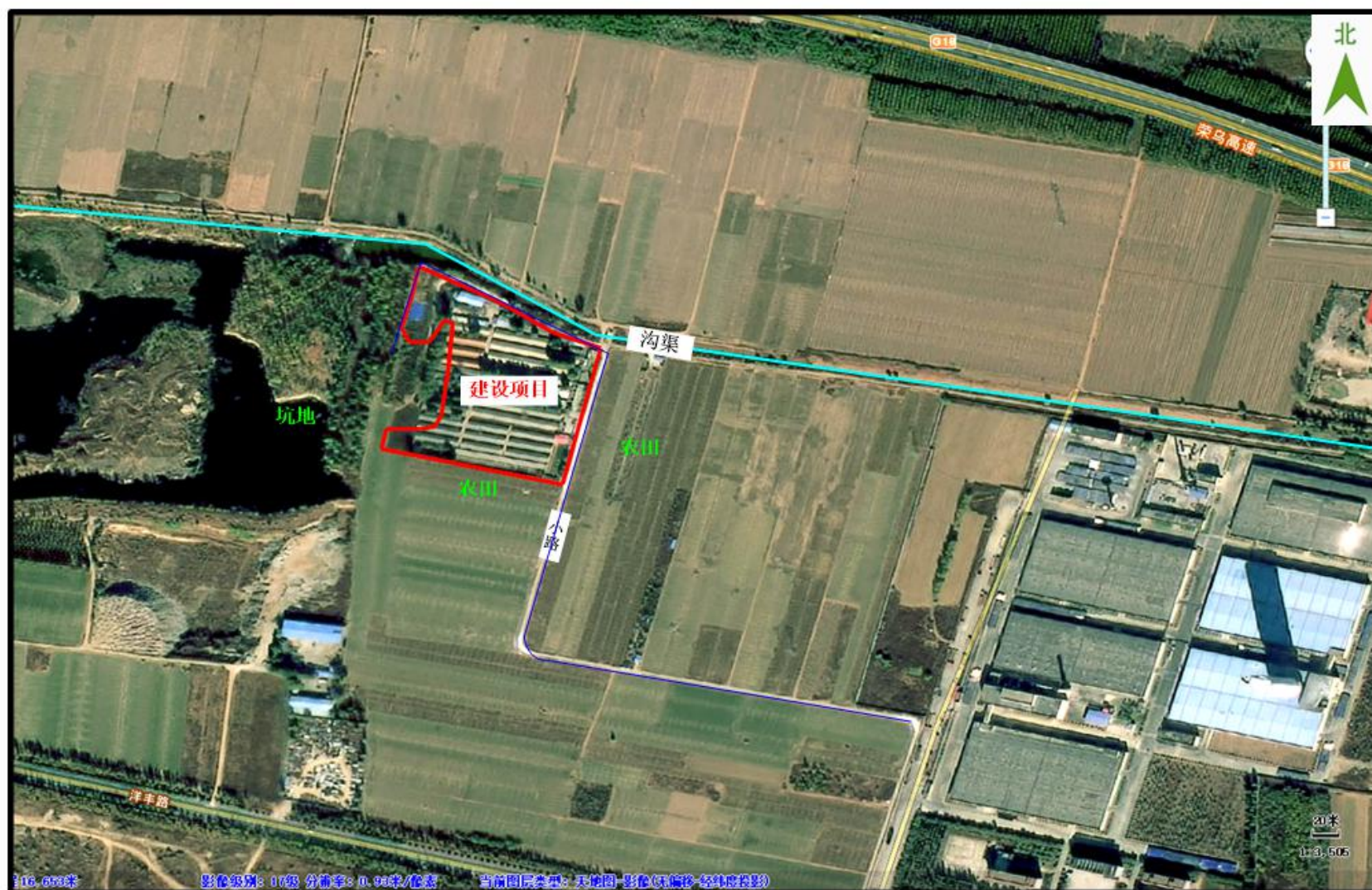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147t/a	0t/a	2.147t/a	+2.147t/a
废水	COD	/	/	/	0t/a	0t/a	0t/a	0t/a
	BOD ₅	/	/	/	0t/a	0t/a	0t/a	0t/a
	SS	/	/	/	0t/a	0t/a	0t/a	0t/a
	氨氮	/	/	/	0t/a	0t/a	0t/a	0t/a
	总磷	/	/	/	0t/a	0t/a	0t/a	0t/a
	总氮	/	/	/	0t/a	0t/a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1245.927t/a	0t/a	1254.927t/a	+1245.927t/a
	底泥	/	/	/	8t/a	0t/a	8t/a	+8t/a
	砂石	/	/	/	76t/a	0t/a	76t/a	+76t/a
	废样品	/	/	/	1t/a	0t/a	1t/a	+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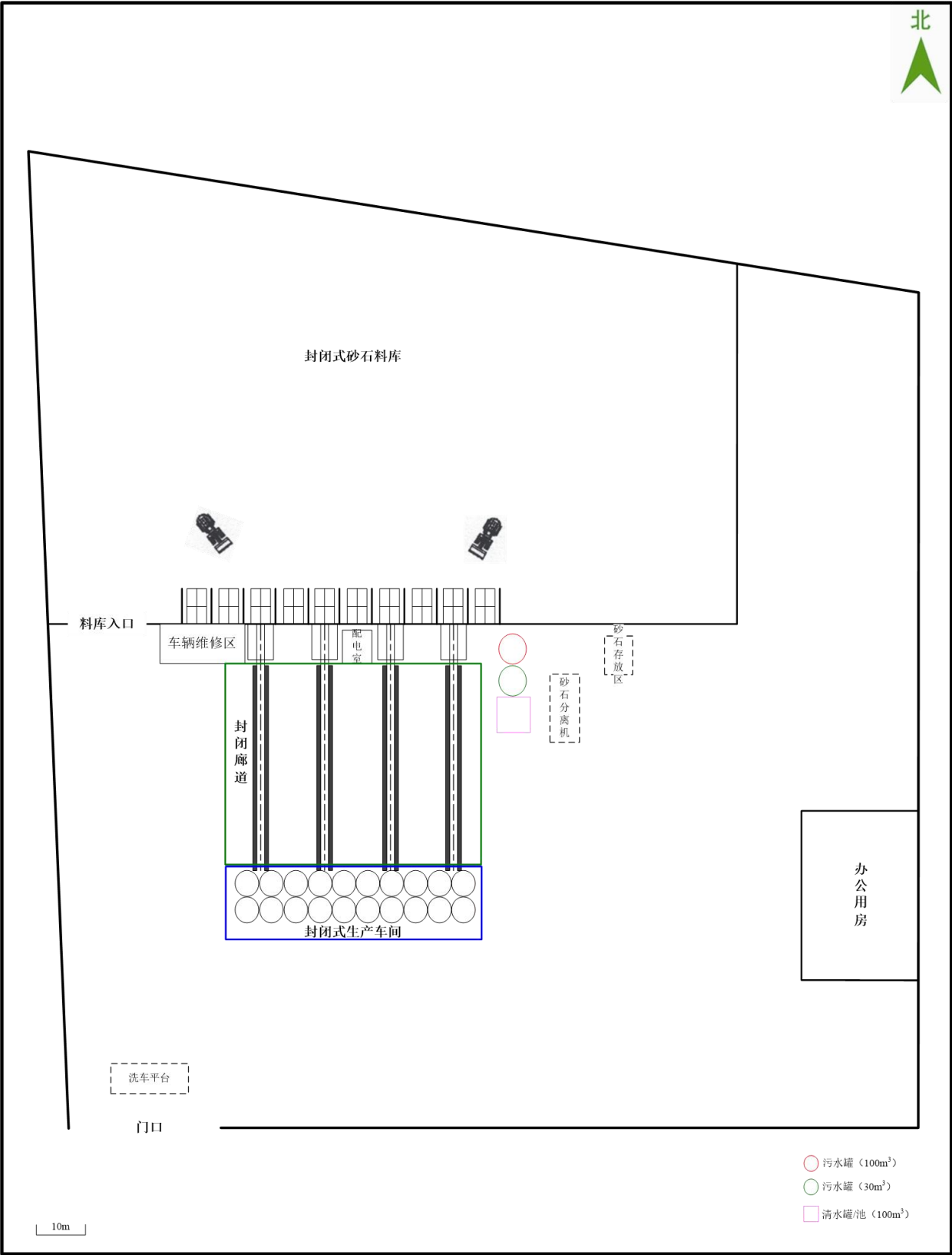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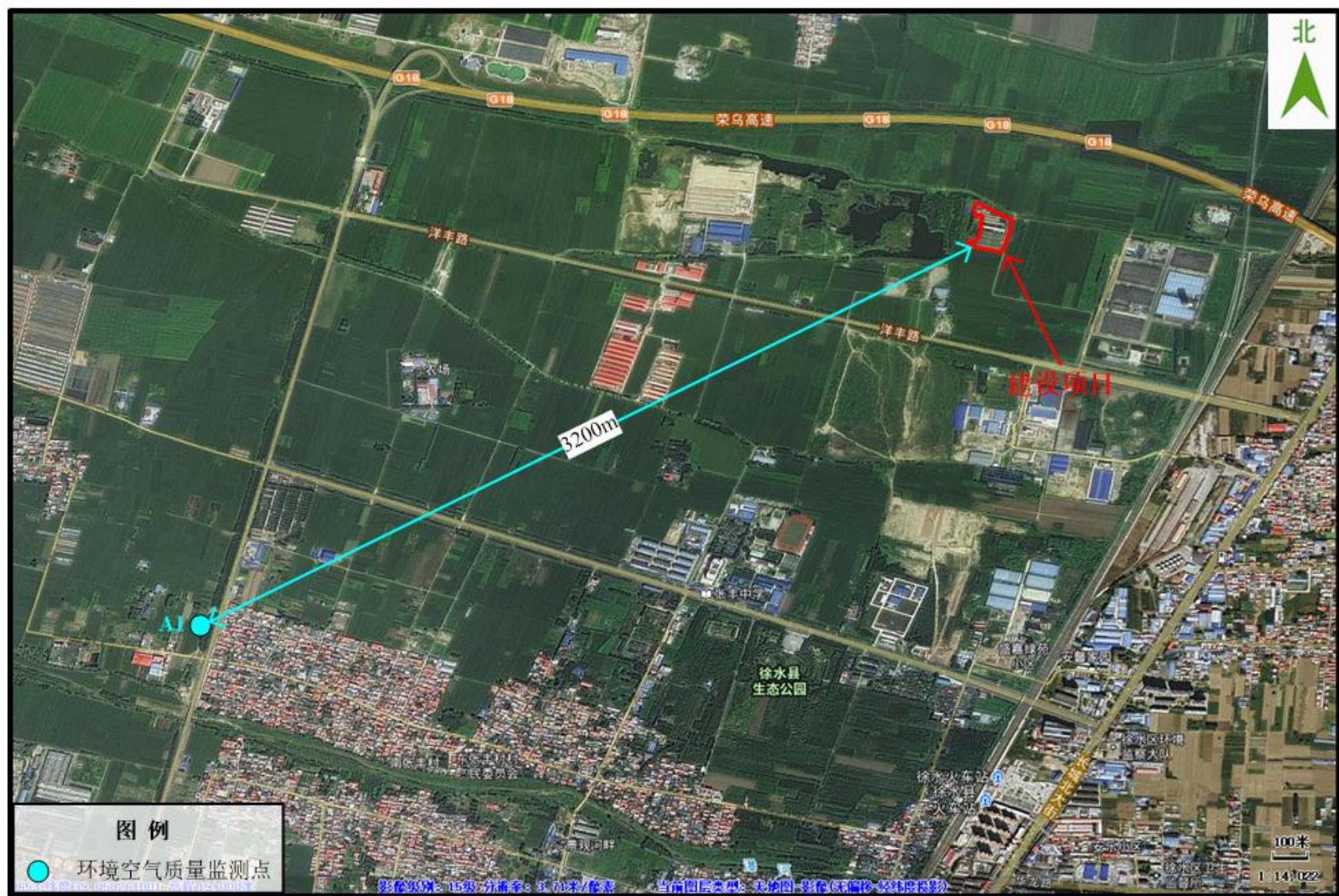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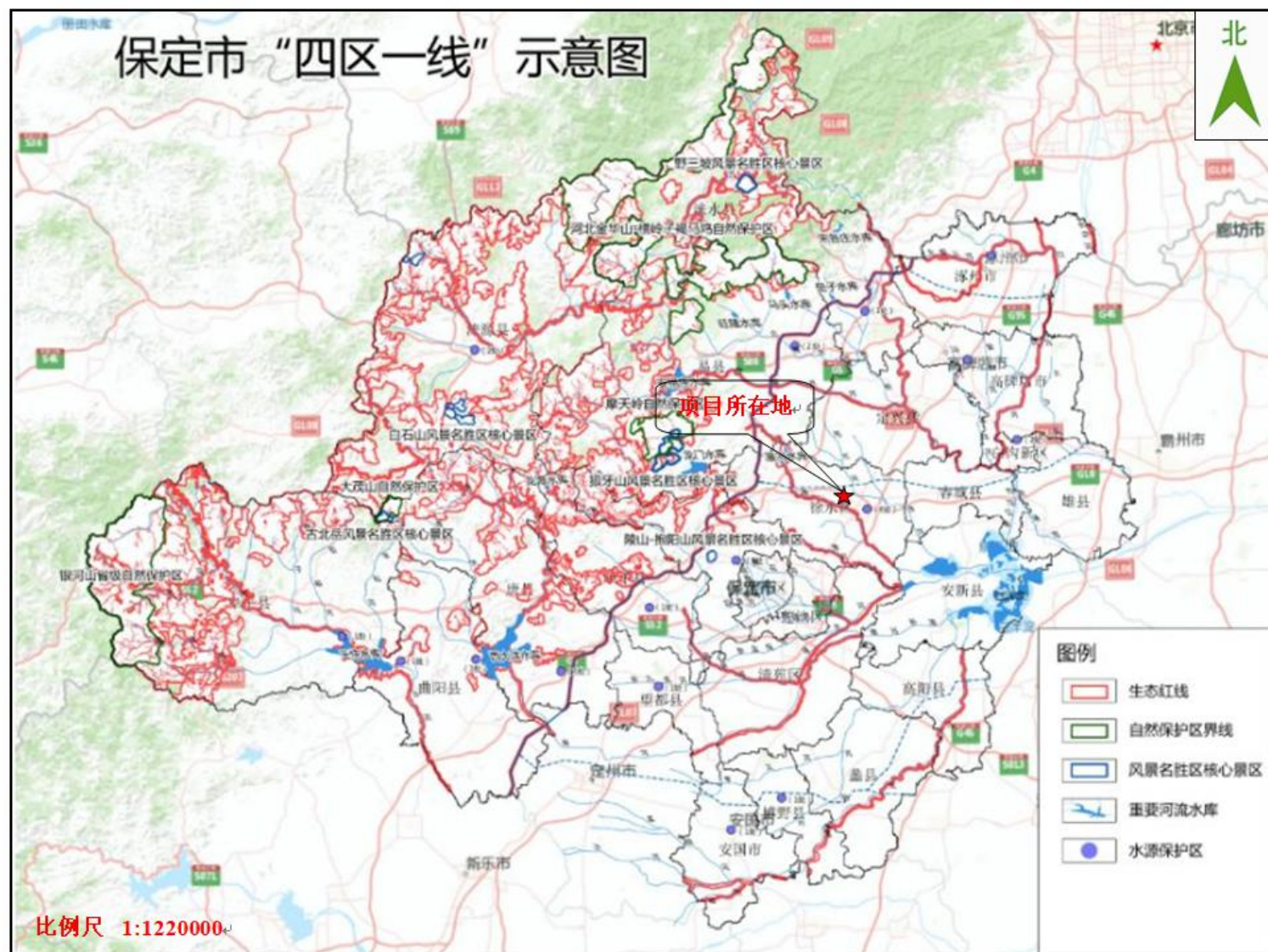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保定市“四区一线图”示意图

附图 7 保定市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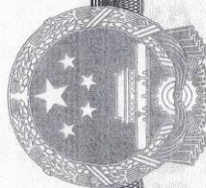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河北历共时新型建材有限责
任公司年产 28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工
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保证环评文件质量符合相
关技术审核要求，编制进度满足我公司项目工作进展需要。

河北历共时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FYW2Q9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河北历共时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新辉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水泥混凝土
砖、混凝土空心砌砖、砼多孔砖、砼空心砖、轻集料砼小型空心砌块
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15日

营业期限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北孤庄营村
(铁路西侧)

登记机关

2021 年 1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1）23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历共时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年产 28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28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历共时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北孤庄营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规划总用地 20104.98 平方米（合 30.15 亩），总建筑面积 17500 平方米，其中封闭式生产车间 2300 平方米，封闭式砂石料棚占地 15000 平方米，辅助建筑配套 200 平方米，此外还进行绿化 700 平方米、道路硬化 1904.98 平方米。项目购置 270 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四条，购置搅拌系统、砂石分离机、运输设备、实验设备及环保设备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共 42 套（辆）。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2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项目总投资：11045.66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962.86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99.25%。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04 月 20 日

项目代码：2104-130609-89-01-549192



租赁协议

甲方：北孤庄营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河北历共时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新桥南地一块租给乙方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用地，协议如下：

一、地理位置

东邻北孤庄营村田间道路、南邻中孤庄营地、西邻北孤庄营地、北邻鸡爪河南岸。其中 0.48 亩位于厂区北墙内侧。

二、地亩数

甲方将土地 26.48 亩（17635.68 平米）租给乙方使用，附图一张，其中 0.48 亩为村集体土地，26 亩为个人承包土地。

三、租赁年限及缴纳方式

此协议租赁期限 6 年，其中 26 亩每年租金 300 元，计 7800 元；其中 0.48 亩为村集体土地，年租金为每亩 800 元，计 384 元，总计：8184 元（大写：捌仟壹佰捌拾肆元整）每年于 4 月 20 日前将全年租金一次性交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此协议。

四、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该土地如有国家征用或村委会特殊用地情况使用土地，此合同终止。并退还剩余年限租金。否则此协议正常执行，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协议。

五、协议期满注意事项

此协议期满后，如乙方继续租用，可优先考虑，如不继续租用，必须

必须负责在一个月內恢复土地原貌。必须保证能耕种，否则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六、此协议签字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户东，

乙方签字：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租赁协议

甲方：北孤庄营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河北历共时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新桥南地一块租给乙方用于生产经营，协议如下：

一、地理位置

东邻绿泽农牧有限公司、南邻水库堤坝南侧、西邻水库农场大坑、北邻鸡爪河南岸。

二、地亩数

东边长 153 米，西边长 153 米，南边长 34 米，北边长 45 米。折合亩数 9.06 亩（6033.96 平米）。

三、租赁年限及缴纳方式

租赁期为六年，每年每亩租金 800 元，共计租金 7248 元。（大写：柒仟贰佰肆拾捌元）每年交一次，每年 4 月 20 日前交清全年租金，否则出租方有权终止此协议。

四、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该土地如有国家征用或村委会特殊用地情况使用土地，此合同终止。并退还剩余年限租金。否则此协议正常执行，双方不准以任何理由终止协议

五、协议期满注意事项

此协议期满后，如继续租用，可优先考虑，如不继续租用，必须负责在一个月內恢复土地原貌。必须保证能耕种，否则承租方赔偿出租方相应的损失。

六、此协议签字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尹东,
2021年4月1日



乙方签字: 翁林
2021年4月1日



租赁协议

甲方：中孤庄营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河北历共时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新桥南地一块租给乙方用于生产经营，协议如下：

一、地理位置

东邻北孤庄营乡间道路、南邻中孤营地、西邻中孤庄营地、北邻北孤庄营土地。

二、使用面积

甲方将土地 977.71 平米租赁给乙方使用。

三、租赁年限及缴纳方式

租赁期为 10 年，每年每平米租金 1.2 元，共计租金 1173.25 元。

（大写：壹仟壹佰柒拾叁元贰角伍分）每年交一次，每年 4 月 1 日交清全年租金，否则租方有权终止此协议。租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30 日。

四、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该土地如有国家征用或村委会特殊用地情况使用土地，此合同终止。并退还剩余年限租金。否则此协议正常执行，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协议

五、协议期满注意事项

此协议期满后，如继续租用，可优先考虑，如不继续租用，必须负责在一个月内恢复土地原貌。必须保证能耕种，否则承租方赔偿出租方相应的损失。

六、此协议签字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甲方签字: 
2021年4月1日


乙方签字: 
2021年4月1日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河北历共时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拟 占地的地类意见

保徐资规籍字[2021]第 041 号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函，对河北历共时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拟占地位置在 2009 年徐水县土地利用现状图上进行了套合，情况如下：

一、依据保定精艺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历共时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勘测定界图（图号：2021-010 号），该宗地总面积为 20104.98 平方米。在二调分幅图 J50G023027 上为村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9127.27 平方米（北孤庄营），图斑号为 9/203；村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977.71 平方米（中孤庄营），图斑号为 F1/203。权属为安肃镇北孤庄营村和中孤庄营村集体所有。

二、该宗地坐落在安肃镇北孤庄营村和中孤庄营村。

三、依据 2021-010 号勘测定界图，该宗地四至为：东：道路；南：猪场；西：坑地；北：沟渠。

四、本意见仅用作土地地类的说明。不作为项目用地单位开工建设的依据。项目单位用地需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后方可持证开工建设，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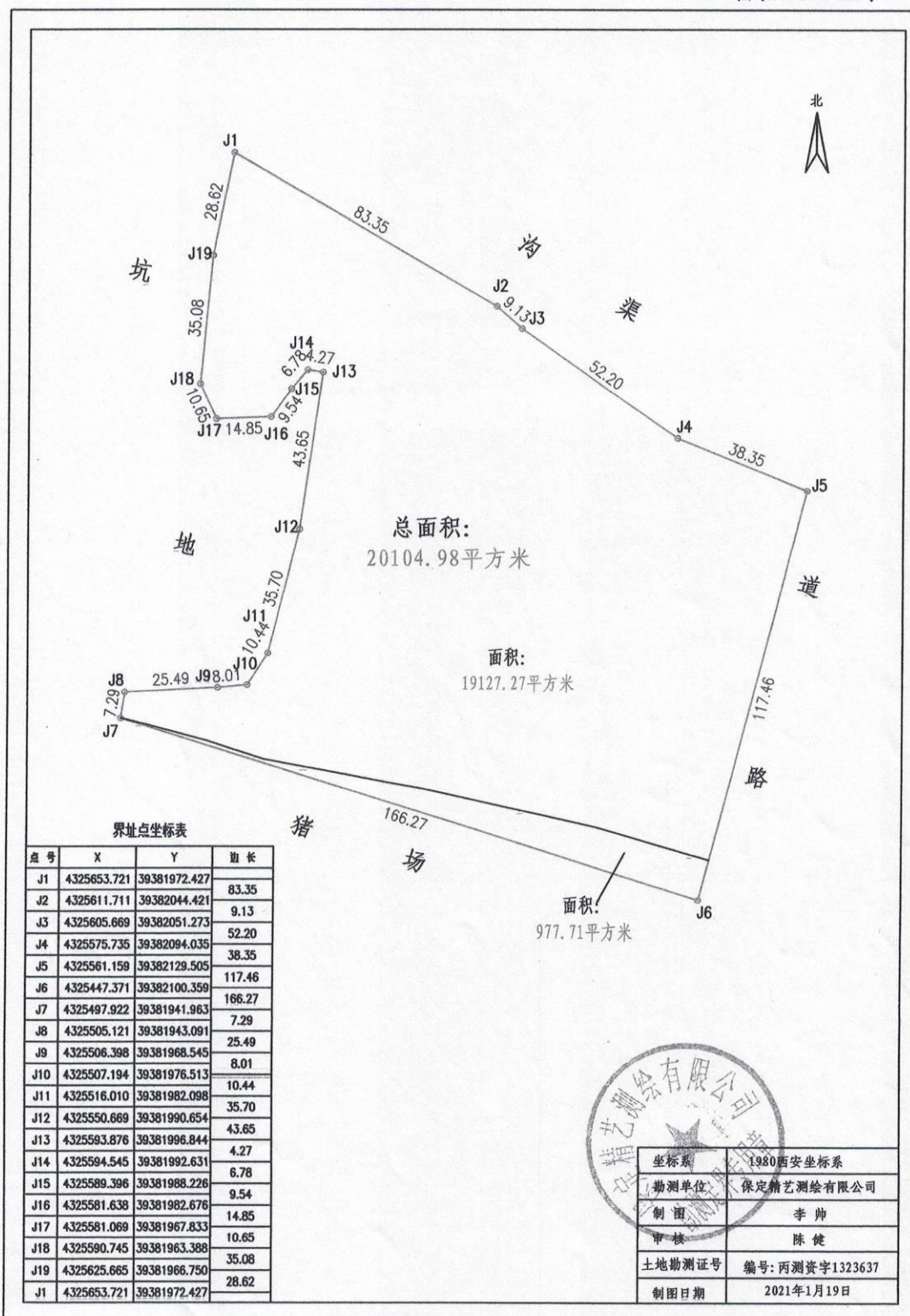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2021 年 4 月 2 日



河北历共时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勘测定界图

图号: 2021-010号



1: 1500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对河北历共时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拟占地的规划意见

依据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来函、河北历共时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定精艺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历共时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勘测定界图 2021-011 号，经在徐水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10-2020 年）上套核，拟占地位置位于安肃镇东北孤庄营村村西，总占地面积 20104.98 平方米，为允许建设用地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该意见仅用作该地块拟占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不作为项目单位用地或开工建设的依据，项目单位用地需依法按照程序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后方可持证开工建设。



2021



临时供用水合同

供水方：保定市徐水区供水公司

用水方：河北历共时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临时供用水合同

合同编号: 001

供水人: 保定市徐水区供水公司

用水人: 河北历共时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为明确供用水双方在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经双方协商同意,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用水地址、性质

(一) 用水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北孤庄营村 (铁路西侧)

(二) 临时用水性质属于: 其他用水

(三) 建设项目名称为: 河北历共时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供水方式和质量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用水人通过灌装方式向供水人自取用水。待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后, 达到对接条件, 再行对接供水管网, 使用南水北调用水, 此合同终止。

(二) 供水人保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三条 用水计量、水价及水费结算方式

(一) 用水计量 1、供、用水双方按照实际用水量作为水费结算的依据。

(二) 水价 按照徐水区人民政府或保定市徐水区物价部门规定的水价, 按照其他用水价格执行, 该单位水价为 4.37 元/吨。污水处理费 1.20 元/吨, 在合同有效期内, 遇水价调整时, 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三) 水费结算方式

1、临时用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按月缴纳水费。

2、水费结算采取按实际用水量方式征收水费。

第四条 供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供水人应执行国家、省、市供水、节水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

(二) 供水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供水水质标准向用水人不间断供水。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降压、停水和水质异常除外。

第五条 用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用水人应遵守国家、省、市供水、节水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规定。

(二) 监督供水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水压、水质向用水人供水。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止。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双方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在合同履行期（含顺延履行期）内，认为有合同未尽事宜需要变更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合同或补充合同条款后方视为变更，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通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提交供水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用水人如需办理抄表到户申请，其内部管线及设施须按供水人要求整改、验收合格后，可办理申请。

(二) 用水人企业编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供水人执一份，用水人执一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供水人（盖章）：

用水人（盖章）：

法定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宏兴西路复康胡同 1 号

法定地址：保定市徐水区
安肃镇北孤庄营村（铁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保定市徐水区城市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徐水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100618068540

帐 号：

电 话：0312-8661654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70312341426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02006038

保定亿利鑒阔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平方米新型节能抗压复合保温模板项目

委托单位: 保定亿利鑒阔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60415516071
CCTV-11 中国中央电视台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

公司名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2-7198846

公司邮箱：hbleiqing@163.com

公司邮编：071000

公司地址：保定市建业路9号陆港国际B座201-216



检 测 报 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保定亿利鑒阔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保定亿利鑒阔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地点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仁里村
项目名称	保定亿利鑒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新型节能抗压复合保温模板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4 日-6 月 20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6 月 14 日-6 月 22 日
采样人员	田红伟、韦朝阳
检测人员	杨明月、王梅、张亚思、胡朋达、吕浩、刘一凡、陈宇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土壤
备注	数据中, 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的用 ND 表示未检出

编制: 张萌

审核: 聂冬晨

签发: 王娅晶

签发日期: 2020 年 7 月 7 日

检测报告

二、样品特征

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深度	样品描述
土壤	项目东北侧	0-20cm	黄棕、轻壤、干
	项目西部	0-20cm	棕、轻壤、潮
	项目西南部	0-20cm	棕、轻壤、潮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TW-2200 LQYC-015-5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ES225SM-DR LQYS-01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ST-5-FB LQYS-013 恒温恒湿室	0.001mg/m ³
土壤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22105.2-2008	PF52 LQYS-029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3AFG-12 LQYS-02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铬 (六价)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A3AFG-12 LQYS-02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22105.1-2008	PF52 LQYS-029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mg/kg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土壤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7000 LQYS-034-2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2-氯酚
	硝基苯			0.06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蒽			0.09mg/kg
	蒎			0.1mg/kg
	苯并(b)荧蒽			0.1mg/kg
	苯并(k)荧蒽			0.2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苯胺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USEPA 8270E-2017		0.20mg/kg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7890B LQYS-034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氯甲烷
	氯乙烷			1.0µg/kg
	1,1-二氯乙烷			1.0µg/kg
	二氯甲烷			1.0µg/kg
	反式-1,2-二氯乙烷			1.5µg/kg
	1,1-二氯乙烷			1.4µg/kg
	顺式-1,2-二氯乙烷			1.2µg/kg
	氯仿			1.3µg/kg
	1,1,1-三氯乙烷			1.1µg/kg
	四氯化碳			1.3µg/kg
	苯			1.3µg/kg
	1,2-二氯乙烷			1.9µg/kg
	三氯乙烯			1.3µg/kg
	1,2-二氯丙烷			1.2µg/kg
	甲苯			1.1µg/kg
	1,1,2-三氯乙烷			1.3µg/kg
	四氯乙烯			1.2µg/kg
	氯苯			1.4µg/kg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乙苯			1.2µg/kg
	间,对-二甲苯			1.2µg/kg
	邻-二甲苯			1.2µg/kg
	苯乙烯			1.1µg/kg
	1,1,2,2-四氯乙烷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1,4-二氯苯			1.5µg/kg
	1,2-二氯苯			1.5µg/kg

检 测 报 告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TSP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西张丰村西
2020.6.14	00:00~24:00	结果	54
2020.6.15	00:00~24:00		138
2020.6.16	00:00~24:00		188
2020.6.17	00:00~24:00		56
2020.6.18	00:00~24:00		63
2020.6.19	00:00~24:00		65
2020.6.20	00:00~24:00		90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五、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项目东北侧 (0-20cm) E:115°35'25.43" N:39°1'49.72"	项目西部 (0-20cm) E:115°35'22.69" N:39°1'49.33"	项目西部 (0-20cm)(平行) E:115°35'22.69" N:39°1'49.33"	项目西南部 (0-20cm) E:115°35'22.34" N:39°1'48.22"
		采样 时间	2020.6.14			
砷 (mg/kg)		结 果	9.23	6.79	6.97	7.51
镉 (mg/kg)			0.16	0.18	0.19	0.18
铬(六价)(mg/kg)			ND	ND	ND	ND
铜 (mg/kg)			29	20	21	19
铅 (mg/kg)			30.3	29.9	31.5	27.6
汞 (mg/kg)			0.020	0.016	0.017	0.038
镍 (mg/kg)			22	26	28	20
半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2-氯酚 (mg/kg)	结 果	ND	ND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苯 (mg/kg)		ND	ND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蒽 (mg/kg)		ND	ND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苯胺 (mg/kg)			ND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续) 五、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项目东北侧 (0-20cm) E:115°35'25.43" N:39°1'49.72"	项目西部 (0-20cm) E:115°35'22.69" N:39°1'49.33"	项目西部 (0-20cm) (平行) E:115°35'22.69" N:39°1'49.33"	项目西南部 (0-20cm) E:115°35'22.34" N:39°1'48.22"
		采样 时间	2020.6.14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μg/kg)	结 果	ND	ND	ND	ND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苯 (μg/kg)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检 测 报 告

六、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表 6-1 土壤检测质量控制指标

序号	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 样品	明码平行	标准物质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1	砷	3	3	1	1	/	100
2	镉		3	1	1	/	100
3	铬(六价)		2	1	/	1	100
4	铜		3	1	1	/	100
5	铅		3	1	1	/	100
6	汞		3	1	1	/	100
7	镍		3	1	1	/	10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续) 表 6-1 土壤检测质量控制指标

序号	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样品	明码平行	标准物质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8	半挥发性有机物	3	1	1	/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	挥发性有机物	3	实验室空白、运输空白、全程序空白各 1 个	1	/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表 6-2 空白及校准曲线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控制										判定
		全程序空白 (mg/kg)		实验室空白 (mg/kg)		运输空白 (mg/kg)		校准曲线 相关系数		校核点相对误差 (%)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1	砷	/	/	ND	<0.01	/	/	0.9996	≥0.999	/	/	合格
		/	/	ND	<0.01	/	/			/	/	合格
		/	/	ND	<0.01	/	/			/	/	合格
2	镉	/	/	ND	<0.01	/	/	0.9991	≥0.995	/	/	合格
		/	/	ND	<0.01	/	/			/	/	合格
		/	/	ND	<0.01	/	/			/	/	合格
3	铬（六价）	/	/	ND	<2	/	/	0.9996	≥0.999	/	/	合格
		/	/	ND	<2	/	/			/	/	合格
4	铜	/	/	ND	<1	/	/	0.9993	≥0.999	/	/	合格
		/	/	ND	<1	/	/			/	/	合格
		/	/	ND	<1	/	/			/	/	合格
5	铅	/	/	ND	<0.1	/	/	0.998	≥0.995	/	/	合格
		/	/	ND	<0.1	/	/			/	/	合格
		/	/	ND	<0.1	/	/			/	/	合格
6	汞	/	/	ND	<0.002	/	/	0.9994	≥0.999	/	/	合格
		/	/	ND	<0.002	/	/			/	/	合格
		/	/	ND	<0.002	/	/			/	/	合格
7	镍	/	/	ND	<2	/	/	0.9993	≥0.999	/	/	合格
		/	/	ND	<2	/	/			/	/	合格
		/	/	ND	<2	/	/			/	/	合格
8	2-氯酚	/	/	ND	<0.06	/	/	0.998	≥0.990	1.46	<30	合格
	硝基苯	/	/	ND	<0.09	/	/	0.997	≥0.990	0.30		合格
	苯	/	/	ND	<0.09	/	/	0.995	≥0.990	15.4		合格
	苯并（a）蒽	/	/	ND	<0.1	/	/	0.995	≥0.990	21.7		合格
	蒽	/	/	ND	<0.1	/	/	0.996	≥0.990	17.4		合格
	苯并（b）荧蒽	/	/	ND	<0.2	/	/	0.9991	≥0.990	11.7		合格
	苯并（k）荧蒽	/	/	ND	<0.1	/	/	0.997	≥0.990	15.7		合格
	苯并（a）芘	/	/	ND	<0.1	/	/	0.996	≥0.990	27.1		合格
	茚并（1,2,3-cd）芘	/	/	ND	<0.1	/	/	0.995	≥0.990	15.6		合格
	二苯并（ah）蒽	/	/	ND	<0.1	/	/	0.995	≥0.990	13.8		合格
苯胺	/	/	ND	<0.20	/	/	0.995	≥0.990	3.89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 表 6-2 空白及校准曲线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控制										判定	
		全程序空白 ($\mu\text{g}/\text{kg}$)		实验室空白 ($\mu\text{g}/\text{kg}$)		运输空白 ($\mu\text{g}/\text{kg}$)		校准曲线 RSD (%)		校核值/实际值 (%)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9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ND	<1.0	ND	<1.0	ND	<1.0	14.9	≤ 20	89.6	70-130	合格
		氯乙烯	ND	<1.0	ND	<1.0	ND	<1.0	7.54		106		合格
		1,1-二氯乙烯	ND	<1.0	ND	<1.0	ND	<1.0	9.15		103		合格
		二氯甲烷	ND	<1.5	ND	<1.5	ND	<1.5	18.8		110		合格
		反-1,2-二氯乙烯	ND	<1.4	ND	<1.4	ND	<1.4	9.93		87.2		合格
		1,1-二氯乙烷	ND	<1.2	ND	<1.2	ND	<1.2	6.37		114		合格
		顺-1,2-二氯乙烯	ND	<1.3	ND	<1.3	ND	<1.3	6.82		88.7		合格
		氯仿	ND	<1.1	ND	<1.1	ND	<1.1	18.5		114		合格
		1,1,1-三氯乙烷	ND	<1.3	ND	<1.3	ND	<1.3	6.93		116		合格
		四氯化碳	ND	<1.3	ND	<1.3	ND	<1.3	14.5		112		合格
		苯	ND	<1.9	ND	<1.9	ND	<1.9	8.34		87.3		合格
		1,2-二氯乙烷	ND	<1.3	ND	<1.3	ND	<1.3	10.6		114		合格
		三氯乙烯	ND	<1.2	ND	<1.2	ND	<1.2	8.10		80.2		合格
		1,2-二氯丙烷	ND	<1.1	ND	<1.1	ND	<1.1	8.43		98.6		合格
		甲苯	ND	<1.3	ND	<1.3	ND	<1.3	12.9		116		合格
		1,1,2-三氯乙烷	ND	<1.2	ND	<1.2	ND	<1.2	8.43		98.2		合格
		四氯乙烯	ND	<1.4	ND	<1.4	ND	<1.4	7.24		85.4		合格
		氯苯	ND	<1.2	ND	<1.2	ND	<1.2	6.24		81.3		合格
		1,1,1,2-四氯乙烷	ND	<1.2	ND	<1.2	ND	<1.2	7.09		114		合格
		乙苯	ND	<1.2	ND	<1.2	ND	<1.2	6.02		85.0		合格
		间,对-二甲苯	ND	<1.2	ND	<1.2	ND	<1.2	8.01		80.4		合格
		邻-二甲苯	ND	<1.2	ND	<1.2	ND	<1.2	6.26		80.6		合格
		苯乙烯	ND	<1.1	ND	<1.1	ND	<1.1	5.78		86.7		合格
		1,1,2,2-四氯乙烷	ND	<1.2	ND	<1.2	ND	<1.2	10.0		106		合格
		1,2,3-三氯丙烷	ND	<1.2	ND	<1.2	ND	<1.2	8.61		113		合格
		1,4-二氯苯	ND	<1.5	ND	<1.5	ND	<1.5	10.1		87.5		合格
		1,2-二氯苯	ND	<1.5	ND	<1.5	ND	<1.5	5.10		90.8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表 6-3 平行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精密度质控						判定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结果 (mg/kg)	平行样品结果 (mg/kg)	相对标准偏差或相对偏差 (%)	样品含量范围 (mg/kg)	控制范围 (%)	
1	砷	项目西部 (0-20cm)	6.79	6.97	1.3	/	±7	合格
2	镉	项目西部 (0-20cm)	0.18	0.19	2.7	<0.1 0.1-0.4 > 0.4	±35 ±30 ±25	合格
3	铬 (六价)	项目西部 (0-20cm)	ND	ND	0	/	±20	合格
4	铜	项目西部 (0-20cm)	20	21	2.4	<20 20-30 > 30	±20 ±15 ±15	合格
5	铅	项目西部 (0-20cm)	29.9	31.5	2.6	<20 20-40 > 40	±30 ±25 ±20	合格
6	汞	项目西部 (0-20cm)	0.016	0.017	3.0	/	±12	合格
7	镍	项目西部 (0-20cm)	26	28	3.7	<20 20-40 > 40	±30 ±25 ±20	合格

(续) 表 6-3 平行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精密度质控					判定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结果 (mg/kg)	平行样品结果 (mg/kg)	相对偏差 (%)	控制范围 (%)	
8	半挥发 性有 机物	2-氯酚	项目西部 (0-20cm)	ND	ND	0	<40	合格
		硝基苯		ND	ND	0		合格
		苯		ND	ND	0		合格
		苯并 (a) 蒽		ND	ND	0		合格
		蒽		ND	ND	0		合格
		苯并 (b) 荧蒽		ND	ND	0		合格
		苯并 (k) 荧蒽		ND	ND	0		合格
		苯并 (a) 芘		ND	ND	0		合格
		茚并(1,2,3-cd)芘		ND	ND	0		合格
		二苯并 (a,h) 蒽		ND	ND	0		合格
		苯胺		ND	ND	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 表 6-3 平行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精密度质控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结果 ($\mu\text{g/kg}$)	平行样品结果 ($\mu\text{g/kg}$)	相对偏差 (%)	控制范围 (%)	判定
9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西部 (0-20cm)	氯甲烷	ND	ND	0	合格
			氯乙烯	ND	ND	0	合格
			1,1-二氯乙烯	ND	ND	0	合格
			二氯甲烷	ND	ND	0	合格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0	合格
			1,1-二氯乙烷	ND	ND	0	合格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0	合格
			氯仿	ND	ND	0	合格
			1,1,1-三氯乙烷	ND	ND	0	合格
			四氯化碳	ND	ND	0	合格
			苯	ND	ND	0	合格
			1,2-二氯乙烷	ND	ND	0	合格
			三氯乙烯	ND	ND	0	合格
			1,2-二氯丙烷	ND	ND	0	合格
			甲苯	ND	ND	0	合格
			1,1,2-三氯乙烷	ND	ND	0	合格
			四氯乙烯	ND	ND	0	合格
			氯苯	ND	ND	0	合格
			1,1,1,2-四氯乙烷	ND	ND	0	合格
			乙苯	ND	ND	0	合格
			间,对-二甲苯	ND	ND	0	合格
			邻-二甲苯	ND	ND	0	合格
			苯乙烯	ND	ND	0	合格
			1,1,2,2-四氯乙烷	ND	ND	0	合格
			1,2,3-三氯丙烷	ND	ND	0	合格
			1,4-二氯苯	ND	ND	0	合格
			1,2-二氯苯	ND	ND	0	合格

检 测 报 告

表 6-4 质控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质控样					
		样品批号	测定值	标准值	相对偏差及限值		判定
1	砷 (mg/kg)	GSS-5	407	412±16	0.97	±7	合格
			415				合格
2	镉 (mg/kg)	GSS-5	0.45	0.45±0.06	1.1	±25	合格
			0.44				合格
3	铜 (mg/kg)	GSS-5	141	144±6	1.1	±15	合格
			144				合格
4	铅 (mg/kg)	GSS-5	547	552±29	0.73	±20	合格
			555				合格
5	汞 (mg/kg)	GSS-5	0.30	0.29±0.03	1.7	±12	合格
			0.29				合格
6	镍 (mg/kg)	GSS-5	41	40±3	1.2	±20	合格
			40				合格

表 6-5 金属加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项目东北侧（0-20cm）加标					
		加标量 (mg)	原样品含量 (mg)	加标后样品含量 (mg)	加标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判定
1	铬(六价)	0.2	0	0.172	86.0	70-13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 表 6-5 有机项目加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项目东北侧（0-20cm）加标					
			加标量 （μg）	原样品含量 （μg）	加标后样品含量 （μg）	加标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判定
2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酚	20.0	ND	14.5	72.5	47-82	合格
		硝基苯		ND	13.6	68.0	45-75	合格
		萘		ND	16.0	80.0	48-81	合格
		苯并（a）蒽		ND	18.4	92.0	84-111	合格
		蒽		ND	20.7	104	59-107	合格
		苯并（b）荧蒽		ND	15.2	76.0	68-119	合格
		苯并（k）荧蒽		ND	18.8	94.0	84-109	合格
		苯并（a）芘		ND	17.4	87.0	46-87	合格
		茚并(1,2,3-cd)芘		ND	21.4	107	74-131	合格
		二苯并(ah)蒽		ND	23.2	116	82-126	合格
		苯胺	30.0	ND	26.6	88.7	50-15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 表 6-5 有机项目加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项目西部 (0-20cm) 加标					
		加标量 (ng)	原样品含量 (ng)	加标后样品含量 (ng)	加标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判定
3	氯甲烷	500	ND	497	99.4	70-130	合格
	氯乙烯		ND	537	107		合格
	1,1-二氯乙烯		ND	485	97.0		合格
	二氯甲烷		ND	363	72.6		合格
	反-1,2-二氯乙烯		ND	361	72.2		合格
	1,1-二氯乙烷		ND	641	128		合格
	顺-1,2-二氯乙烯		ND	382	76.4		合格
	氯仿		ND	623	125		合格
	1,1,1-三氯乙烷		ND	604	121		合格
	四氯化碳		ND	606	121		合格
	苯		ND	352	70.4		合格
	1,2-二氯乙烷		ND	624	125		合格
	三氯乙烯		ND	388	77.6		合格
	1,2-二氯丙烷		ND	460	92.0		合格
	甲苯		ND	584	117		合格
	1,1,2-三氯乙烷		ND	572	114		合格
	四氯乙烯		ND	400	80.0		合格
	氯苯		ND	384	76.8		合格
	1,1,1,2-四氯乙烷		ND	602	120		合格
	乙苯		ND	386	77.2		合格
	间,对-二甲苯		ND	353	70.6		合格
	邻-二甲苯		ND	364	72.8		合格
	苯乙烯		ND	373	74.6		合格
	1,1,2,2-四氯乙烷		ND	499	99.8		合格
	1,2,3-三氯丙烷		ND	461	92.2		合格
	1,4-二氯苯		ND	377	75.4		合格
	1,2-二氯苯		ND	374	74.8		合格

报告结束



调查地点: 保定亿利鑛阔建材有限公司

附表 1: 土壤理化性质数据表

点号		项目西部	时间	2020.6.14
经度		E:115°35'22.69"	纬度	N:39°1'49.33"
层次		0-20cm		
现场记录	颜色、结构、质地	棕、轻壤、团粒		
	砂砾含量	10%		
	其他异物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	8.80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7.1		
	氧化还原电位/ (mV)	178		
	渗虑率/(mm/min)	1.47		
	土壤容重/(g/cm ³)	1.33		
	总孔隙度/(%)	44.9		
注: 点号为代表性监测点位。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河北历共时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8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
据、资料（包括原件）均为真实、可信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
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或代表（签章）：

日期： 2021 年 5 月 19 日

